

「與三代同風」： 朱熹對東亞文化意象的形塑初探

陳芳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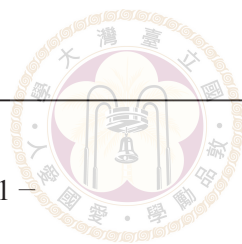
【摘要】朱子學在東亞文明及教育的地位，近來已引起學界一定的關注，唯朱熹的「與三代同風」，在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以及東亞文化意象的形塑上，雖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卻尚未引起重視。即便終朱熹一生，可能也未刻意以東亞為流風所及之版圖。這種被忽視的現象，可能因為朱熹關心的釋奠儀，僅屬禮樂中地方性的州縣祭孔儀式，在其浩瀚著作中，較少引起學界注意有關。也可能由於以朱熹為名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集結成書，至今只存清代板本，為其著作所罕見。但朱熹「釋奠儀式」的元碑刻拓本及明板禮器圖式仍被保存至今，這些史料不只證實了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元明板間的繫連，它們與朱熹的繫連，也更為明確，宜放在朱熹的歷史脈絡中理解。

朱熹（1130－1200）在七十年的生命中，花了四十年，試圖以於古有據的三代器物形式，及建構與其道學體系一致的陪祀系統，祭拜孔子。他期望能將此通行於南宋的州縣學中，形塑「與三代同風」的理想教化形象，成為改易、修正或取代當地居民的風俗，或成為減低佛老在社會的普及性的符號。這種理想，在其生前，雖只成功地行於與其有關的書院體系中，他所意圖透過正式官僚體系下達州縣官學系統的努力，雖終歸失敗，唯其職志，卻在生前五年到身後的五十年間，在部分地方官的選擇下，行於部分州縣學及書院中。

朱熹「釋奠儀式」在身後五六百年間，甚至傳至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及十八世紀的清領臺灣。現存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元碑拓本桂林府學的〈釋奠牲幣器服圖〉、成化刊宋立〈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復原圖、《朝鮮王朝實錄·祭器圖說》、明代《闕里志》禮器圖、清代《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清代臺灣府學孔廟祭器、近年考古發掘、以及中日博物館相關收藏等文物圖像，共同形成五六百年的東亞文化意象中的一景，且殘存在今世臺南的祭孔儀式中，正足以為證，本文試圖論述之。

關鍵詞：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朱熹、復古

*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教授



朱子學在東亞文明及教育的地位，近來已引起學界一定的關注，^① 唯朱熹的「與三代同風」，^② 在南宋古器物復古運動，以及東亞文化意象^③ 的形塑上，雖有不可忽視的地位，卻尚未引起重視。即便終朱熹一生，可能也未刻意以東亞為流風所及之版圖。這種被忽視的現象，可能因為朱熹關心的釋奠儀，僅屬禮樂中地方性的州縣祭孔儀式，在其浩瀚著作中，較少引起學界注意有關。^④ 也可能由於以朱熹為名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集結成書，至今只存清代板本，為其著作所罕見。但朱熹「釋奠儀式」的元碑刻拓本及明板禮器圖式仍被保存至今，這些史料不只證實了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元明板間的

- ① 錢穆，〈朱子學流行韓國考〉，《新亞學報》，第12卷（1997.08），頁1-69；阿部吉雄，〈日本朱熹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8）；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黃俊傑、林維杰編，〈東亞朱熹學的同調與異趣〉（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
- ② （宋）朱熹著，戴揚本、曾抗美校點，〈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人傑，《朱子全書》（後引注釋簡稱《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13，頁13。
- ③ 石守謙主持之「移動的桃花源」與「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計畫，提供啟發性的視野；《「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第十一至十七世紀間中日韓三地的藝文互動」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9年9月11日-12日。唯本文目前的「東亞」區域涵蓋範圍，僅及臺灣、中國與朝鮮李朝，只作「初探」，至於其他東亞諸國，則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 ④ 唯錢穆等少數學者已略注意到朱熹在禮制及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錢穆從朱熹的禮學研究中，注意朱熹為釋奠儀求考訂號召，求廣施行。後世諸儒腐心考古，尊尚經術，治三禮專家不少，卻不聞有如朱熹者（錢穆，《朱子新學案》，冊4（臺北：三民書局，1971），頁118。）矢澤利彥討論宋元明清釋奠禮儀，陪祀群。在宋代部分，主要引用《宋史》，對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可能由於其結果失敗，而不列入其討論引用資料中（矢澤利彥，〈孔子崇拜儀禮（釈奠）について〉《思想》，no.792（1990.06），頁70-86。）Ellen Neskär則在南宋釋奠儀式的討論中，以朱熹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主要的引證資料（Ellen Neskär, “The Cult Worthies: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Phd. Thesis, 1993, Columbia University), pp.174-184.）陳芳妹在其〈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亦稍曾提及朱熹在南宋古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陳芳妹，〈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故宮學術季刊》，23卷1期（2005），頁267-332。）程繼紅以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討論朱熹制禮的歷史特徵及指向（程繼紅，〈前《儀禮經傳通解》時期朱熹制禮的歷史特徵及其指向〉，收入龍念主編，《朱子學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106-115。）以上學者，除矢澤利彥外，皆把釋奠儀式或《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試圖與朱熹相連。

繫連，它們與朱熹的繫連，也更為明確，宜放在朱熹的歷史脈絡中理解。

朱熹（1130—1200）在七十年的生命中，花了四十年，試圖以於古有據的三代器物形式，及建構與其道學體系一致的陪祀系統，祭拜孔子。他期望能將此通行於南宋的州縣學中，形塑「與三代同風」的理想教化形象，成為改易、修正或取代當地居民的風俗，或成為減低佛老在社會的普及性的符號。這種理想，在其生前，雖只成功地行於與其有關的書院體系中，他所意圖透過正式官僚體系下達州縣官學系統的努力，雖終歸失敗，唯其職志，卻在生前五年到身後的五十年間，在部分地方官的選擇下，行於部分州縣學及書院中。北宋器物復古^⑤到南宋時，因為有朱熹的參與，而有所質變。朱熹在商周銅器復古中的地位，因此須得到詮釋。他堅持宋以來遍行州縣教育體系的釋奠禮儀祭器，應該放棄《三禮圖》系統，以於古有據，並為其圖繪一套標準樣式。這種將「儀圖」、「祭孔」及儒家「道學」系統相互結合，雖不及生前完全成功，卻使得「三代意象」與地方學校教育及孔廟的祭祀禮儀綁在一起。因此，三代銅器，不再如北宋時，只侷限於皇室及士大夫的「收藏」中，而是透過地方州縣學、書院及孔廟系統，建立了成套標準的仿製樣式。

這一套以「考三代器物遺法」^⑥為名的圖式，在朱熹身後一定程度的遍及州縣學，在州縣學的生活場域中，隨著朱熹對儒學的各種整理及詮釋，而作時空的流轉。其形成始末、其流傳的媒介：包括門人、私淑者、地方官吏；其流傳的形式：包括碑刻與板刻；其流傳的機構：包括州縣學與書院、精舍，皆反映了朱熹及其歷史世界的內涵，^⑦為南宋的「器物復古運動」的下達地方，增

⑤ 陳芳妹，〈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頁267-332；陳芳妹，〈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的交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4期（2008），頁67-146；陳芳妹，〈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0期（2001），頁37-160。

⑥ （宋）朱熹著，〈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5。

⑦ 余英時先生從朱熹的時代脈絡，對朱熹在新儒學等多所著墨，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市：允晨文化，2003）。本文視角或將提供瞭解朱熹的另一面向，包括祭孔中陪祀地位的排序與人選的形成過程，及其與道學系統形成的密切關係問題皆反映其中，以及關於祭孔祭儀的具體實踐所反映的思想內涵等等。

添不容忽視的「活力」。

朱熹「釋奠儀式」在身後五六百年間，甚至傳至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及十八世紀的清領臺灣。他的用心，不只使得他為祭孔所輯錄的一套（二十件器物中，銅器占十二件）三代意象與孔子儒學信仰，以及其建構的道學與祭孔陪祀體系相連；他的努力，也使得這套「三代意象」與朱熹的學問相連，並在祭孔釋奠禮中，被具體實踐使用。此套三代意象不只與孔子、朱子學相始終、相廣佈，且在東亞文化意象的形塑上，占有一席之地。

綜觀現存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元碑拓本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正德刊宋立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復原圖、《朝鮮王朝實錄 祭器圖說》、明代《闕里志》〈禮器圖〉、清代《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臺南孔廟祭器（圖1），近年考古發掘、以及中日博物館相關收藏等文物圖像，正共同構成了五六百年東亞文化意象中的一景，且殘存在今世的臺南祭孔儀式中，本文試論之。

一、朱熹「釋奠儀式」的形成（1155—1194）

（一）從臺灣臺南孔廟及朝鮮《李朝實錄》談起

造訪臺南孔廟，驀然驚覺「三代意象」竟跨海出現在清人文獻所說「自古不屬中國」、「僻居海外，民番雜處」^⑧的清領臺灣府孔廟。時間在十八世紀，即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由臺灣知府蔣元樞從中國「自吳中選匠設局、購銅鼓鑄」、「計用銅萬餘觔」，跨越黑水溝「運載來臺」。^⑨目前，臺南孔廟所存祭器（圖1），在二百多年間，或幾經重鑄，但仍有部分保存了乾隆時期的銘文、器形與紋飾。其「三代意象」，隱然或現其中。蔣元樞同

⑧（清）丁曰健，〈康熙重定臺灣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治臺必告錄》（臺北市：臺灣銀行，1959），卷1，頁80。

⑨（清）蔣元樞纂輯，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據館藏清乾隆四十三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彩繪紙本影印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市：中央圖書館，1983），頁33。

時命工將器制完整地彩繪於圖（圖2），宣稱按「闕里制度」而來。^⑩

查「闕里制度」，它的圖像化形式，見於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由進士陳鎬纂修、孔子六十五代孫孔胤植重修的明崇禎（1628—1643）刻本《闕里誌》中。版刻成套〈禮器圖〉碑（圖3），即直指參考南宋「朱文公（朱熹）之遺」。^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禮器圖式與朱文公及闕里制度三者的關係，於明清間被強調，並於十八世紀中葉，由地方政府下達臺灣府學，明矣。

類似的現象，也見於稍早的十五世紀朝鮮李朝世宗朝（1419—1450）。《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四）》^⑫中，版刻有「祭器圖說」（圖4），大半圖樣，明指來自「朱文公釋奠儀」。^⑬（圖4-1）朱文公釋奠儀中的祭器圖，被收錄成為十五世紀朝鮮王朝的國家祭器範本。

以上，無論在十八世紀的臺灣，或十五世紀的朝鮮李朝，它們或間接或直接說明其所使用的祭器式樣與朱熹「釋奠儀式」有關。

⑩ 此圖原板，曾保留在北平圖書館，今則藏於臺灣臺北故宮博物院，《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2。

⑪ （明）陳鎬纂修，孔胤植撰，〈禮器圖說〉，《闕里誌》，亦見於（明）陳鎬纂修，孔弘乾續修，《闕里誌 十五卷》，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孔承業刻本影印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2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頁17，卻未見於（明）陳鎬撰，《闕里誌〔縮影資料〕十三卷》，弘治18年（1505）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北平圖書館善本）。何以孔弘乾及孔胤植續修時特別提及朱熹與《闕里誌》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的探索。

⑫ 朝鮮李朝世宗，名禔，字元正，生於1397年，1418年8月8日受禪，為朝鮮李朝第四代國王，1450年2月17日去世；《世宗莊憲大王實錄》於1452年開始編撰，1454年成書。現存最早者為江華本（鼎足山本），唯現藏於北韓金日成綜合大學，未能得見；次為朝鮮宣宗末年復印之太白山史庫本與赤裳山史庫本，據研究推測為宣宗三十六年（1603）完成，其中太白山本為最常見的板本；〈太宗實錄 定宗實錄解說〉，收入齊藤孝等編纂，《歷代朝鮮朝實錄》，冊1（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頁1-9；〈世宗實錄解說〉，收入齊藤孝等編纂，《歷代朝鮮朝實錄》，冊11，頁1-5（1454年成書，1603年重印）。

⑬ 〈五禮序例（祭器圖說）〉，收入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太白山本，冊5（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卷128，頁1-9。35個圖樣中，又16個圖樣，直指來自「朱文公釋奠儀」，約近50%。

(二) 元明石碑原拓本的新證據：

朱熹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關係問題的新認識

唯現存有關朱熹「釋奠儀式」最早的成書，為清四庫版一卷，書名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作者為朱熹。學界有關朱熹「釋奠儀式」的討論與各種懷疑，主要針對此書而來。《四庫全書》雖收錄此書，並指名朱熹所撰，但《四庫全書總目》及《四庫提要》則提出若干質疑之點：如對該書兩廡從祀位次有呂祖謙、張栻，提出其事在理宗之後。又提出該書有咸淳三年（1267）改定從祀位次之文，與《宋史》禮志雖合，卻與朱熹不相及，因此認定《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朱熹後人所附益，非朱熹原本，但仍未否認朱熹作為該書作者的問題。^⑭

唯《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則對《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⑮《欽定續通志》^⑯的直指朱熹為《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作者有所保留，其明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不著撰人名氏」；^⑰《偽書通考》雖引四庫提要的考證，作為該書的主要論述，其結論，則更進一步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其偽書之列。^⑱近世學界亦對《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性質有所質疑。學者或以朱熹為釋奠儀的努力，只形成「政文」，而非「專書」；理由則舉如《宋史 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等未提及此書。且更舉朱熹自述長沙邵困鋟木以廣其傳時，亦未提及書名。^⑲因此，質疑朱熹是否

⑭（清）紀昀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2，頁698-699。〈紹熙州縣釋奠圖提要〉收入（宋）朱熹著，《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4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2。（以下簡稱文淵閣四庫全書）

⑮（清）永瑢，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卷8，頁137。

⑯（清）嵇璜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94，卷157，頁469。

⑰（清）王太岳等纂輯，《欽定四庫全書考證》，冊2，卷45，頁611。

⑱《偽書通考》例言：「凡書本非偽，因誤認撰人及時代，照所誤認之撰人及時代論，即成偽書者，故亦列入。」張心澂編，《偽書通考》，民國叢書，第三編，據商務印書館1939年版影印，冊43（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1；頁603。

⑲陳榮捷，《朱子新探索》（臺北：學生書局，2007），頁682。

有此專書。

事實上，《宋史 藝文志》雖被質疑不見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卻載有「朱熹《釋奠儀式》一卷^{②①}」，可見元至正五年（1345）《宋史》成書之時，^{②②}可能未有清四庫本所使用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之名，但卻已認知朱熹撰有《釋奠儀式》一卷。事實上，朱熹逝前五年，慶元元年（1195），曾自謂釋奠儀等，長沙文學邵囡「鋟木而廣其傳」，^{②③}所鋟木者，朱熹雖未言明是「書」或「政文」，也未提及書名。但特別鋟木，以廣流傳者，元吳師道為同鄉邵囡之書題跋時，則稱所印者為朱文公「釋奠儀式」。^{②④}此稱法，不只與《宋史》所稱相同，亦見於《朝鮮李朝世宗實錄》，稱造禮器尺引自朱熹「釋奠儀式」。《宋史》等三書共同代表元、明及朝鮮李朝，曾有部分文獻使用一致的書名。此書名更與較早的南宋朱熹女婿及弟子黃幹在嘉定十四年（1221）撰寫朱熹行狀時，稱朱熹在「南康（軍）、漳州所申改正「釋奠儀式」，^{②⑤}所用的稱法相同。唯「釋奠儀式」是否是書名，黃幹行文並未明示，但會觀《宋史 藝文志》及吳師道皆稱「朱熹『釋奠儀式』^{②⑥}」，「釋奠儀式」之稱，可能在十三世紀到十四世紀中葉，已經女婿兼弟子黃幹等使用，且沿用到《宋史》、吳師道及朝鮮等。本文以其為較早且為其弟子兼女婿及正史所用的稱法之一，姑且沿用之。

唯以下三條宋代文獻資料，進一步顯示朱熹「釋奠儀式」，在朱熹生前五年及逝後五十年間，約十三世紀初到中葉，已可能以立碑或梓印的地方化的刊

②①（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臺北：鼎文書局，1987），卷204，頁5134。

②②楊家駱，〈宋史述要〉，《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1，頁17。

②③（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8。

②④「……邵（囡）即朱熹集中所稱長沙博士，以張宣公《三家禮範》及公「釋奠儀式」刻之學宮者也……」；（元）吳師道，〈邵氏今是堂藻跋〉，《禮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12，卷16，頁222-223。

②⑤（宋）黃幹，〈朝奉大夫文華閣侍制贈寶謨閣直學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68，卷36，頁418。

②⑥（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頁5134。

刻形式及不一致的稱法，在不同的地方流傳，在當時其或已成專書流傳於世的可能性也不一定不存在，只是是否是其本人輯錄，目前的資料似仍難以確證。

第一條為嘉定十一年（1218），朱熹四川弟子度正，提及朱熹「申請釋奠禮」時，直稱「先生此書」經羅堅甫從朱熹之子得之，而刻之板，以貽同志。^{②⑥}顯然其至少在1218年，即朱熹過世後十八年，已成為「專書」，流傳於四川明矣。第二條為紹定五年（1232），兩浙路慶元府州學教授陳松龍為州學置有《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②⑦}其為朱熹「釋奠儀式」在明州的板刻形式及地方化的書名明矣。第三條為嘉熙四年（1240）信州郡守蔡仲龍依紹熙放降朱文公申明制度時，朱熹弟子陳文蔚（1154—1239）記錄之，有「今文公釋奠儀，雖已梓流於世」之語，^{②⑧}反映了朱熹「釋奠儀式」在身後五十年內可能在各地刊行，但刊刻形式、甚至書名，則可能因地方化，而各具特色。

這種不同地方、書名不一的現象，反映了朱熹「釋奠儀式」不只可能不是由中央以統一書名指揮地方施行，因此當各地方官執行時，往往加入當時地方官的認知與相關選擇，因此出現書名雖相近，卻不統一的局面。

向為學界所忽視的兩套元明碑刻，為朱熹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關係問題，提供更直接的視覺證據，包括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代原碑拓本，以及淳祐元年（1241）立於新昌縣學碑石的成化縣志刊本的〈禮器圖〉碑^{②⑨}的新發現，提供碑本復原的新證據。此二碑成套禮

②⑥（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70，卷15，頁267-268。

②⑦（宋）胡槩，（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中華再造善本，唐宋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2，頁10。

②⑧（宋）趙蕃，〈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二），百部叢書集成二七，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卷5，頁4；（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臺北：新文豐，1986），卷23，頁325-326；唯根據《考亭淵源錄》以陳文蔚逝於嘉熙三年（1239），陳榮捷以1154—1239為其生卒年；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學生書局，1982）。

②⑨（明）莫旦纂修，〈禮器圖〉，《成化新昌縣志〔縮影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攝製（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卷1，頁6。



器圖式及文本，不只使得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得以與宋立的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碑板，及宋立明刊的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得到繫連，更因三種材料皆指名與朱熹的關係，不只顯示與上述文獻資料的相關性，更顯示這些視覺材料放在朱熹的歷史脈絡中加以理解的可能性。^⑩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原石拓本（圖5），圖式與內容，提供了其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及朱熹繫連的具體證據。據丈量拓本，原碑高達219公分，由上而下，第五層為圖文，第六、七兩層為題記。題記係廣西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吳純臣於嘉定丁丑年（1217）所書（圖5-1），迪功郎靜江府學教授許正大所立，大德二年（1298）靜江路儒學教授魯師道所重修刊刻；^⑪ 最上三層則包括19種禮器，及一造禮器尺，計20種圖示。第一層二種器物（與割牲圖同一層），第二、三層各有9種（圖5-2），圖及文本、尺寸、形制等，基本上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相同（圖5-3）。成套規格化、單一化的傾向極為明顯，包括：簠的方、簠的橢圓、^⑫ 豆的圓口及這些食器皆帶蓋、蓋與器相分

⑩ 唯學界或有疑《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雖經朱熹申請訂正，但終究為中央所頒佈州縣的禮書，非朱熹成書。Ya-hwei Hsu, "Reshaping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The revival of antiquity in the era of print (960- 1279)," (Phd. Thesis, 2010, Yale University), p.175. 鄭嘉勵提及《紹興製造禮器圖》、《淳熙釋奠制度圖》、《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南宋時期主要指導州縣禮器製作。參看鄭嘉勵，〈從黃石墓銅器看南宋州縣儒學銅禮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9輯（2009），頁350-359，但未提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朱熹的關係。

⑪ 碑中相關題記文本，亦可見於《粵西金石略》或《粵西文載》二書中；（宋）吳純臣碑文，被題為〈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在（清）汪森輯，《粵西文載》，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466，卷25，頁80；（元）魯師道，〈重鐫桂林府學釋奠圖記〉，《粵西文載》，冊1466，卷26，頁89；（元）臧夢解，〈重鐫桂林府學釋奠圖記〉，《粵西文載》，冊1466，卷26，頁89；（宋）吳純臣、（元）魯師道等撰，〈釋奠牲幣器服圖圖記〉，收入（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略》，清嘉慶六年銅鼓亭刊本，歷代碑誌叢書，冊2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14，頁228-229。

⑫ 橢圓為「簠」係北宋自歐陽修、劉敞、呂大臨《考古圖》及《重修宣和博古圖》引用鄭玄之說，以為「簠外圓內方」而來。（宋）呂大臨，（明）丁雲鵬等繪圖，《泊如齋重修考古圖〔善本影像〕》，明黃德時黃德懋刻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藏本，卷3，頁2-4；（宋）王黼撰，《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縮影資料〕》，據元至大間（1308-1311）刊本殘卷攝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藏本，卷18，頁4-6。

離等形制圖式的特點等等（圖5-4）。縱使桂林府學碑遠在瘴癘之區，立於宋元之際。相對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則為清皇家刻板，仍不掩二者符號化、規格化、統一化的共通傾向。唯碑上器類紋飾更見幾何化，幾乎不見與動物帶眼睛的紋飾有關的紋飾了，洗類更不帶紋飾。顯然紋飾是較不重要的，但形制、尺寸、成套是重要的，縱使元、清刻工不同，流行於各地的刻本不同，雖歷經不同時空之間輾轉傳抄，其基本器類的形制部分被強調、保存，較少變動的核心內涵，似乎成為朱熹「釋奠儀式」基本的符號化的意象。其與三代意象的關係，甚至於其如何成套，容後詳論。每種器類、類名、圖形，下附尺寸、文本。以框線框成一格，類名、圖形、文本，由上而下，依次形成不可分割的單位，顯示類名、形制及尺寸對成套禮器的重要性。由於每個框格大小近似，佔有一格的每器類的大小，不是透過圖式本身的形式比例，而是以文本尺寸說明，而將每類大小規格化。造禮器尺似乎提供了尺度一定的重要根據。

必須更進一步注意的是，碑額下第一列後半，在開始羅列祭器二十圖之前，即錄一引言，明言：

紹熙五年朱□文^熹申明伏見政和中禮器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為後世法，故紹興十五年有旨，以其樣制印造放付州縣□府。□今州縣既無此本，而所放降儀式，印本尚仍聶崇義三禮舊圖之陋，乞行下所屬別圖畫鏤版放行，今州縣依準製造，并用銅者，許以鉛錫範鑄，尋得旨施行。

其內容及所使用的文字，皆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所輯錄的〈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中相近（圖5-5），強調朱熹上書力求釋奠禮器及質材與三代有關的主要目的。此外，碑文第六層嘉定十六年吳純臣跋文，更以文字明言來自「朱文公訂正」^③（圖5-6），明確說明此〈釋奠牲幣器服圖〉與朱熹的關係。顯然，此禮器圖碑的文本、尺寸、及圖式等，正是《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在南宋至元代（1217—1298）十三世紀之際，在桂林府學器物及文本圖式的地方化板本樣式。

③ 文本亦收錄於清代謝啟昆編撰之《粵西金石略》，唯只錄題記已不見有器物圖式（（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略》，卷14，頁228）；《粵西文載》亦有收錄，唯吳純臣官銜及立書時間，皆已被刪除（（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25，頁80）。

另二塊淳祐元年（1241）所立的紹興府新昌縣學〈釋奠圖〉碑（圖6）^{③④}及〈禮器圖〉碑（圖7），^{③⑤}乃本文根據二碑保存在明代的改板（圖8）及清代的訪碑實錄的復原碑圖，也證明了此二碑與前碑及清本《紹興州縣釋奠儀圖》間，禮器圖式及儀文內容的密切相關，以及與朱熹的關係。此二碑資料實提供了另一時空的地方化板本樣式。

就〈禮器圖〉部分，除丈量尺寸的「造禮器尺」保留在《越中金石記》之外，在前已提及的《紹興州縣釋奠儀圖》版及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所見的全套二十種器類中的十九種圖式，俱在莫旦的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中。基本器類、名稱皆同，每種器類文本器制亦相近（圖九）。如有蓋的簠、簋、豆、筐、無蓋的大尊、山尊、著尊、壺尊、洗壘等，有立柱的爵，其立柱做二層外凸的特徵等（圖九-1），皆成為此〈禮器圖〉及

③④ 〈釋奠圖〉碑復原說明：（1）本碑尺寸、比例、每行字數、每層行數、文本與圖像的分層及次序，主要根據（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五，新昌縣學〈釋奠圖〉解說復原；尺寸單位依《越中金石記》凡例稱「依漢建初億虎尺」，根據丘光明考證，億虎尺銅尺一尺約合23.68公分（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頁40。）故此碑大小為高165.76公分，寬82.88公分。（2）本碑主要依據（明）莫旦著《成化新昌縣志》於明正德五年（1519）重刊的板本中所錄的〈釋奠圖〉與〈禮器圖〉，進行復原。（〈釋奠圖〉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冊10（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卷5，頁7237-7242）。（3）《成化新昌縣志》原藏北平圖書館，現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本文據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復原；（明）莫旦著，《成化新昌縣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攝製。

③⑤ 〈禮器圖〉碑復原說明：（1）本碑尺寸、比例、每行字數、每層行數、文本與圖像的分層及次序，主要根據（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五，新昌縣學〈禮器圖〉解說復原；尺寸單位依《越中金石記》凡例稱「依漢建初億虎尺」，根據丘光明考證，億虎尺銅尺一尺約合23.68公分（丘光明編著，《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40。）故此碑大小為高165.76公分，寬82.88公分。（2）本碑主要依據（明）莫旦著《成化新昌縣志》於明正德五年（1519）重刊的板本中所錄的〈釋奠圖〉與〈禮器圖〉，進行復原。（〈禮器圖〉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冊10，卷5，頁7242-7244）。（3）《成化新昌縣志》原藏北平圖書館，現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本文據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復原；（明）莫旦著，《成化新昌縣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攝製。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共通性，成為時空傳刻中，較不變的符號化的部分。至於紋飾部分，此〈禮器圖〉與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普遍較幾何化，山尊及洗壘腹部主體紋飾已不見如《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中，有類似獸面紋的眼睛（圖九-2）。此外，就形制部分，正德板《新昌縣志》〈禮器圖〉的山尊較簡化，沒有「稜脊」，而《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中的山尊「稜脊」則較為明顯（圖九-3）。但縱使三套圖有不少小異，其相通性是明顯的，其符號化性質甚強。

雖然莫旦的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已改變了禮器圖在原碑板的排列形式，只錄了十九種，涵蓋了圖式及器類名稱，但清代《越中金石記》的文字記錄，則保留了每器類名稱下緊隨著尺寸的格式。雖然《越中金石記》已經省略每器類的圖像已經省略，但器類名稱、尺寸具體數字及自成一單位的排列方式（圖10），與桂林府學碑近似。推測《越中金石記》的文字記錄可能相當忠實地記錄了在原碑上的排列格式。這種格式，與桂林府學碑的共通性，可能共同反映了朱熹「釋奠儀式」在不同時空的傳刻下所形成的定式。^{③⑥}

更值得注意的是，新昌縣學此兩塊碑刻，一為〈釋奠圖〉碑，依碑文為紹興府新昌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弓手寨兵軍正借緋丁瑋於淳祐元年（1241）所立。另一為〈禮器圖〉碑，為己亥年（1239）國學免解進士呂堯仲等所誌。儀文內容、器物類別尺寸等文本，皆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基本雷同。該二碑的呂堯仲誌文，且明言「淳熙間徽國朱文公請於朝繪本放降，首及潭學，而他庠郡則未也」^{③⑦}（圖10-2）的事實，因此參考淳熙放降《政和五禮新儀》及陳孔碩^{③⑧}《括倉郡庠纂定須知》以及「奉常圖樣」，正指明朱熹與《政和五禮新

③⑥ 唯莫旦在做成《成化新昌縣志》時，將文本與圖式分開在書中，圖式與該書的其它圖，則被編排在全書的最前面，至於尺寸等文字部分，則放在卷5頁18。

③⑦ （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5，頁7244。

③⑧ 福建侯官人，淳熙二年（1175）進士（（宋）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冊6（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卷30，頁1015），嘉定間知贛州（（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14，卷46，頁507），紹熙間知紹武守（（清）郝玉麟等監修；（清）謝道承等編纂，《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28，卷25，頁298）。

儀》、《括倉庫纂定須知》及淳祐「奉常圖樣」間的複雜關係。（詳後論）。而丁璫在淳祐乙巳（1245），轉任台州州學時，則由賈南金明記其在新昌及台州二地，皆言「按朱文公成式」，^{③⑨} 因此，此新昌碑本可能是朱熹「釋奠儀式」相關的十三世紀中葉另一地方化的碑板。其中，至聖文宣王的陪祀，已不見舒王王安石，只有兗國公及鄒國公，正是朱熹在三次上書中，所力求的理想，容後詳論。

總之，根據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與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三者圖式、文本二方面皆有相當的一致性，且皆明言出自朱熹或與朱熹有關。顯然，十三世紀中葉時，這類「釋奠儀式」、儀文及陪祀陣容等，宜放在朱熹與釋奠儀的歷史情境中理解，它可能共同來自十二世紀朱熹的三次釋奠申明指揮後，由邵國首先鋟木廣為流傳的樣式的時空轉換而來。

（三）兵火後地方祭孔禮制範本的難求一向中央尋求典範

事實上，朱熹為求中央頒佈州縣於古有據的器物標準圖本，以祭祀孔子，有長達四十年的艱辛歷程。根據現今所存最早的成書板本，是晚至清代《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四庫底本、四庫全書板及指海板。^{④⑩} 書前附三通「指揮」，係中央禮部因應朱熹「申請」後所下，因此對朱熹「申請」的具體內容，只有節錄。本節試圖會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等收錄有關朱熹的〈申請〉原文、〈民臣議禮〉及清人整理的《朱熹年譜》、朱熹與中央公文往返的事後總感言：〈書釋奠申明指揮後〉、^{④⑪} 與弟子談及此事的《朱子語類》及相關弟子文集等資料，庶幾提供朱熹如何因應其歷史情境，並歷時四十載之久〈附表

^{③⑨}（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114，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5，頁64-65。

^{④⑩}（宋）朱熹著，《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百部叢書集成，五四，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錢熙祚校刊，子培讓、培杰續刊指海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王光照、王燕均，〈校點說明〉，《紹熙州縣釋奠儀圖》，頁1-5。唯四庫底本有待日後查證。

^{④⑪}（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二) 的形成過程。

雖然，朱熹自述其「釋奠儀式」得以行於州縣的相關始末時，只溯及年四十九歲時，即淳熙己亥年（1179）初守南康軍時，為州縣釋奠儀式事宜，他的第一次上書。但清王懋竑（1668—1741）《朱熹年譜》則提及朱熹在第一次上書的二十三年前，年二十六歲，即紹興二十五年（1155），已「定釋奠禮」。稱他於縣求北宋《政和五禮新儀》印本而無之，乃參考《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紹興祀令》等，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四庫全書提要》也以為朱熹任同安主簿時，已形成州縣釋奠禮儀圖初稿。^{④2}

唯其初稿雛形，至今已不可得，故無法知其內容以判斷《年譜》及《提要》說法的可靠性。查紹興二十三年（1153），朱熹已任泉州同安主簿，當有參與地方州縣事的經驗。再查他作於同安主簿任內的〈民臣禮議〉^{④3}多及《政和五禮新儀》未嘗攷降，致使州縣仍取聶氏三禮制度。朱熹因此對聶氏《三禮圖》「非復古制」、「醜怪不經」，深有所感。他的「禮不難行於上，而欲行於下者難也」，正為其為理想的「釋奠儀式」得以行於州縣而將奮鬥的宣告。而其日後如何使理想形式具體化的施行細則，似乎也在〈民臣禮議〉中，另求攷佈〈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畧〉之際形成。如「禮書之不備者，熹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更加詳考，釐而正之，仍為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事為一圖，與書通班之，則見者曉然矣。」，這種禮書必須有圖式，以便行事者明白易行的主張，已預示往後他三度上書所努力的方向。因此，朱熹在同安主簿任內，雖不一定是州縣釋奠儀的主事者，卻可能已相當關心釋奠禮的儀式、祭器等具體內涵及圖像問題。王懋竑根據洪去蕪本，以為其已畫成有關釋奠儀的禮儀器用衣服等圖，以訓釋辨明纖悉，使執事、學生得以朝夕觀覽，有所依循。王懋竑的推測，也不是不可能的。或許朱熹此期間所定的釋奠禮，事實上，只及於師生間行禮之用？因此並不是透過行政體系而行於州縣的制度化的釋奠儀式，故朱熹在〈書釋奠申明指揮後〉並未提及此三次上書前的先行作業。

④2（宋）朱熹著，〈南康軍到任謝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5，頁4007-4009；〈《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60-61。

④3（宋）朱熹著，〈民臣禮議〉，收入《朱子全書》，冊23，卷69，頁3352-3368。

(四) 申請中央正式頒佈下達州縣學的挫敗：三度上書（1179—1194）

朱熹為「釋奠儀式」頒佈州縣正式上書，年已五十歲，即淳熙六年（1179）朱熹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時，^{④④}離不仕已近三十年。^{④⑤}黃幹對朱熹在南康軍以儒學之禮變當地之俗，有所紀錄。稱當時南康軍「習俗未知禮」，因此朱熹不只以古喪葬嫁娶之儀，變當地盛行的釋氏之教，移改地方之俗。^{④⑥}朱熹且在喪葬嫁娶之外，更思重建州縣釋奠儀，以作為改變地方習俗的教化利器。他似乎展現了理學家結合理想，在現實上尋求制度化的行動力，因此把握再身為地方官的機會上書。

《朱子全書》收錄的〈乞放降禮書狀〉雖未署上書時間，但清板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前所附的禮部三指揮中，淳熙六年（1179）所下的第一道指揮〈申請所降指揮〉，則節錄淳熙六年（1179）朱熹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時所上〈乞放降禮書狀〉的主要內容，透露此狀上書的時間當不晚於此年。^{④⑦}

朱熹以知南康軍兼管內勸農事，以〈乞放降禮書狀〉在淳熙六年（1179）

④④（宋）朱熹著，〈南康軍到任謝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5，頁4007-4009。

④⑤（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丙集，頁125，〈史文惠薦士〉條。朱熹再仕，《朱熹年譜》以為是史浩用朱熹或他人言「宜處於外郡」的結果；余英時先生則以為朱熹「在黨爭中的失敗者，往往外遣或放逐」，而其出仕，也是出於志同道合的敦促的結果。根據王懋竑《朱熹年譜》淳熙六年正月條論此事引舊譜云：「東萊（呂祖謙）屢書勉行，南軒（張栻）亦謂須一出為善；雖去就出處，素有定論，然更須斟酌消息，勿至已甚。苟一向固拒，則上之人謂賢者不肯為用，於大體卻有害也。先生至是始有行意。」（宋）呂祖謙撰，黃靈庚校點，〈與朱侍講〉，《東萊呂太史別集》，收入《呂祖謙全集》，冊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卷8，頁415-439；（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2，頁88；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458。

④⑥（宋）黃幹，〈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勉齋集》，卷36，頁27。

④⑦王懋竑將朱熹〈乞放降禮書狀〉與〈乞增修禮書狀〉同歸入淳熙七年三月，則晚了一年；（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卷2，頁105-106。

上書尚書禮部，^{④⑧}言明因兵火以來，州郡《政和五禮新儀》印本往往散失，申請再度鑄板《政和五禮新儀》，由州縣臣民合行禮制，以行州縣。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其要求彩頁圖本，詳著高低大小、廣狹深淺尺寸。顯示朱熹在禮制真正實行時，深刻了解建立標準器制圖式以進行「教化」的重要性。尚書禮部所降朱熹申請的指揮，應允放下。^{④⑨}顯然朱熹在二十九年前發現州縣無《政和五禮新儀》等板本的情況，到此時的大多數州縣中，尚未見改善。^{⑤⑩}

唯太常寺於淳熙六年八月針對朱熹的〈乞放降禮書狀〉下達的〈申請所降指揮〉。不久，同年十月二十日，尚書禮部下朱熹《淳熙編類祭祀儀式》，強調它是檢照北宋以來相關的禮文制度，包括大中祥符（1008—1016）放降州縣的〈祥符釋奠祭器圖〉、^{⑤⑪}元豐（1073—1085）郊廟奉祀禮文、^{⑤⑫}《政和五禮新儀》等。^{⑤⑬}查《宋會要輯稿》^{⑤⑭}及《玉海》^{⑤⑮}皆提及此指揮在二月十七日已放布，只是下於朱熹時，已在八個月後了。

朱熹對齊慶冑所編《淳熙編類祭祀儀式》等並未在第二度上書時正式回

④⑧（宋）朱熹著，〈乞放降禮書狀〉，收入《朱子全書》，冊21，卷20，頁929-930。

④⑨（宋）朱熹著，〈申請所降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2。

⑤⑩唯朱熹於淳熙六年的上書的〈乞放降禮書狀〉，清代徐松（1781—1848）所輯之《宋會要輯稿》以及王應麟（1223—1296）的《玉海》皆未提及，卻只提及同年四月十八日，知常德府李燾（1115—1184）乞太常寺放下五禮新儀、州縣釋奠文宣王行禮儀注及繪畫尊爵簋簠制度圖，而太常寺從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1976），頁745；（宋）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46，卷113，頁77。）唯當時太常所放今已不存，無法知其內容。或許李燾所上書的內容與朱熹近似，或許上書的時間比較早？朱熹上書的確切時日並未輯錄入國家檔案中，或許當時李燾的政治地位較受重視？

⑤⑪〈祥符釋奠祭器圖〉為大中祥符二年（1009）正月放定；（宋）王應麟，《玉海》，卷113，頁76。

⑤⑫依王應麟《玉海》稱：「書目有元豐放行諸州釋奠儀注一卷」，（（宋）王應麟，《玉海》，卷113，頁77）唯今已不存，無法知其內容。

⑤⑬（宋）朱熹著，〈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3-14。

⑤⑭（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十六之一〉，頁683。

⑤⑮（宋）王應麟，《玉海》，卷102，頁714；卷113，頁77。



應，^{⑤⑥}只再度表達對《政和五禮新儀》的修定。^{⑤⑦}淳熙七年（1180）三月，他再度上書〈乞增修禮書狀〉，^{⑤⑧}所討論的內容主要與《政和五禮新儀》相關。^{⑤⑨}但其理由，在十年後的另一狀文，即紹熙庚戌（1190）^{⑥⑩}〈釋奠申禮部檢狀〉^{⑥⑪}始清楚提出。其中最重要的論述之一，即為來自政和議禮局的器制於古有據，而非出於三禮圖的臆度，這也再度說明朱熹在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中的地位。

朱熹經詳細考證後，在淳熙七年的〈乞增修禮書狀〉，他提出《政和五禮新儀》中，有關州縣釋奠禮的未詳備或致牴牾之處的修正意見。舉其要者有二：第一，包括酌尊的種類。他指出《政和五禮新儀》在「陳設」章與「行事」章使用器類的不一致，他參考其它地方祭祀如社稷禮等的陳設儀，終上書申明改正。^{⑥⑫}如「陳設」章中「著尊」應改為「犧尊」；「犧尊」應改為「象尊」等等儀禮中的名物不一問題。第二，朱熹重視《政和五禮新儀》中對祭拜對象即「神位」一章，以為王安石地位未反映時代變局之事。他指出，《政和五禮新儀》初定時，以王安石為舒王，但靖康年中已停罷，他強調釋奠儀必須反映此新局。朱熹此〈乞增修禮書狀〉的申明，結果一如朱熹所自述，「其本書自多牴牾，復以告焉」，中央則是「莫之省矣」。^{⑥⑬}

就在中央的「莫之省矣」中，朱熹在十年後仍「拳拳於此」。此十年，也

⑤⑥ 朱熹不只託人購買該書，且在紹熙元年（1190）指出其禮器仍用聶崇義《三禮圖》之舊；（宋）朱熹著，〈答蔡季通〉，《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2，頁4672-4697。

⑤⑦ 清板在《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之前所附的三指揮中的第二指揮—〈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後，附有一『謹案』，或許來自後人輯錄後所下案語。謂「若所攷大中祥符器制、元豐禮文，先生不取，則不載云。」可謂的論；（宋）朱熹著〈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4。

⑤⑧ （宋）朱熹著，〈乞增修禮書狀〉，收入《朱子全書》，頁930-931。

⑤⑨ 〈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後有按語：「……若所攷大中祥符器制、元豐禮文，先生不取……」，亦有如是看法；（宋）朱熹著，〈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頁14。

⑥⑩ （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⑥⑪ （宋）朱熹著，〈釋奠申禮部檢狀〉，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8，頁4993-4995。

⑥⑫ 朱熹且引此改正為例，向弟子陳孔碩教導「讀書別無法，只要耐煩子細是第一義也」。

（宋）朱熹著，〈答陳膚仲〉，收入《朱子全書》，冊22，卷49，頁2271-2272。

⑥⑬ （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2，卷49，頁2271-2272。

是淳熙十年(1183)以下到慶元元年(1195)三次的「禁偽學」、「反道學」運動期間,朱熹及其同類士大夫在進入權力核心一事上屢遭阻止。^{⑥4}朱熹卻仍在紹熙元年(1190)^{⑥5}有機會再任職地方官。他把握即任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的機會,再度上書,稱為〈釋奠申禮部檢狀〉。^{⑥6}其中,對祭器的「與三代同風」,再次被強調。不只形制、類別等要與三代有據,更進一步包括質材上的用「銅」。他在質材上強調用銅,但鉛錫雜鑄,則在許可範圍內。朱熹這種在器制與質材上,尋求與三代同風,顯然比紹興十年(1143)所載,中央諸禮曾因製造不及,使中央祭器代以陶瓷的措舉,^{⑥7}更為講究,這種用銅的強調更長遠地影響了十八世紀後半葉的臺灣府。

在形制、類別方面,他強調採用政和儀禮局的器制,是因其「考三代器物遺法」。紹興十五年時,雖曾有聖旨強調以其樣制印造放付州縣,他卻發現今州縣既無此本,相對的,至於今所放降淳熙六年的〈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印本,卻仍聶崇義《三禮圖》之舊也。

值得注意的是,朱熹更注意這些祭器所祭拜對象的「神位」,特別是孔子之外的陪祀等的位次、爵號等成套的釋奠禮儀的內容。如再度重申王安石以舒王配享先聖已刪去,請說明所以然,以改正《政和五禮新儀》從靖康年中指揮追貶之意。^{⑥8}又如泗水侯孔鯉從祀等等,後者朱熹已有另狀申請。^{⑥9}又如申

⑥4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458-460。

⑥5 雖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卷8〈釋奠申禮部檢狀〉未寫明年月日,但〈書釋奠申明指揮後〉則言明為紹熙庚戌,此年《玉海》、《年譜》皆提及。

⑥6 (宋)朱熹著,〈釋奠申禮部檢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8,頁4993-4995;朱熹在上書之前,已在紹興二十六年(1156)到過漳州,曾記〈漳州教授廳壁記〉勉陳教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派廟學,而示其圖書、服器之常。」(宋)朱熹著,〈漳州教授廳壁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77,頁3694-3695;在淳熙十年(1183)寫〈漳州龍岩縣學記〉,曾為「俗故窮陋」,勉縣令「以興學化民為己任」;(宋)朱熹著,〈漳州龍岩縣學記〉,收入《朱子全書》,頁3764-3765。

⑥7 (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2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9,頁3。

⑥8 (宋)朱熹著,〈釋奠申禮部檢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別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8,頁4993-4995。

⑥9 (宋)朱熹著,〈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收入《朱子全書》,冊21,卷20,頁929。

曾參等爵號卻有「成侯」、^{⑦⑩}「武城侯」、^{⑦⑪}「邲伯」、^{⑦⑫}的扞格等等問題之修正。

朱熹紹熙三年（1192）的申請，在紹熙五年（1194）八月得到了禮部的「指揮」，^{⑦⑬}即附在《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的三大「指揮」中最後一令——〈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內得到了回應。包括太常寺牒臨安府鏤板，與〈紹興製造禮器圖〉一齊頒降外，禮器圖本事頭黏在前，與神位儀式、牒州施行。州司且奉知府修撰備牒州、學諸縣，並「關」撫司，通牒諸州，頒下諸縣，照應施行。^{⑦⑭}此即朱熹綜述此事：「復自臨漳列上釋奠數事，且移書禮官督趣」而「乃得頗為討究」。但他所請，事實上卻終「不復下書他州矣」。^{⑦⑮}

朱熹為中央頒降州縣於古有據的禮器圖等，確實在實行中，碰到諸多困難。根據他事後的分析，這些困難包括禮書內容扞格有待重整，以及儀式與禮器圖欲真正下達州縣時，所涉及的主事者的人事變動而無法實現。如紹熙庚戌年（1190）時發現淳熙所鏤之板已不復存在，朱熹雖力索而得於老吏之家，卻又發現內容議論不一，復疏陋。次年（1191），他雖已經定條奏，得請正式上書施行時，主其事者又已徙他官，因此無成。朱熹終以「因格不下」說明敕令遭到阻礙，未能頒下的困境。這種禮制內容的扞格及相關人事去留的困境，次年（1192）又再度重演。朱熹知潭州，所上書的對象，即為太常博士詹體仁（1143—1207），^{⑦⑯}詹氏還為太常少卿，因此得把以前的有關敕命下到本

^{⑦⑩} 齊慶胄所撰《淳熙編類祭祀儀式》一卷，書名見於《宋史》、《玉海》；（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志157，頁5134；（宋）王應麟，《玉海》，冊945，卷102，頁714。

^{⑦⑪}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47，卷3，頁144。

^{⑦⑫}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53，頁1482。

^{⑦⑬} 此〈指揮〉內容與紹熙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太常寺的內容相同；（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卷16574，頁683。

^{⑦⑭} （宋）朱熹著，〈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5-23。

^{⑦⑮} （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⑦⑯} （宋）詹體仁（1143-1206）為朱熹學生，少從朱熹學，曾任太學博士、太常博士、提舉浙西常平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就升司農少卿等；（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15，卷393，頁12021。

郡（潭州）時，朱熹卻又發現吏文「重覆繁冗」、「幾不可讀」。又復因朝廷有大典禮，無暇將敕令遍下諸州。朱熹雖在眼疾中努力鉤校刪剔，定為數條之後，但詹體仁已補外，朱熹以「奉常不復下書於他州矣」，一語說明努力只及潭州，其他州則告失敗。在《朱子語類》中，有「在漳州日，陳請釋奠儀禮，到如今，只恁地白休了。」之句，還引東坡語：「禮官者，皆是自牛背上拖將來」，正表達朱熹對此結果的不滿。^{⑦⑦}

朱熹申明的州縣釋奠儀式，經四十年努力，除潭州外，終不得下達其他州縣，朱熹弟子陳文蔚（1154—1239）於朱熹身後四十年，即嘉熙四年（1240），亦談及此。^{⑦⑧} 另一弟子度正於朱熹逝後十八年，即嘉定十一年（1218），早已對此失敗發言：「惜乎奉常未及施行，權姦用事，偽學之論起，有司顧望，抑而不宣」，^{⑦⑨} 認為可能是與慶元年間的「禁偽學」、「反道學」的運動有關。總之，無論如何，其結果亦如南宋末年王應麟（1223—1296）所云：「知漳州朱熹條上釋奠儀禮數事，太常條奏後，不果行。」。^{⑧⑩}

（五）部分理想在書院、精舍的實踐：釋奠禮配祀系統與道學系統的結合^{⑧⑪}

事實上，朱熹試圖將其建構之理想，進入州縣教育的體系的同時，自己早已率先將其理想內涵，特別是釋奠儀的配享系統，施行在其書院系統中。與《政和五禮新儀》明言孔子旁邊三位配享：顏回、孟軻、王安石不同，^{⑧⑫} 朱熹

^{⑦⑦}（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六）（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卷90，頁2295；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284。

^{⑦⑧}（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卷23，頁18-20。

^{⑦⑨}（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70，卷15，頁2-4。

^{⑧⑩}（宋）王應麟，《玉海》，卷113，頁77。

^{⑧⑪}余英時先生曾闡述朱熹道學的形成過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上篇，頁33-46）；黃進興則提出道學系統的建立與中央釋奠陪祀系統的形成關係（黃進興，《優入聖域》（臺北：允晨文化，1994），頁241-267）。陳雯怡注意到紀念性與祠祀文化（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2004），頁140）。

^{⑧⑫}（宋）鄭居中等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47，卷3，頁144。

在淳熙七年（1180）三月十八日，正是〈乞增修禮書狀〉上書之年，不只其求配享只留顏、孟，更在〈白鹿洞書院成告先聖文〉時，施行在白鹿洞書院。其祭拜的是先聖配享兗國公（顏回）、鄒國公（孟子），^{⑧③} 這種理想，朱熹在紹熙元年（1190）上的〈釋奠申禮部檢狀〉中仍再度提出，可見其要求，仍未在州縣學校制度化。就在同年，^{⑧④} 朱熹〈刊四經成告先聖文〉，再度執行，只以孟、顏二位配享先聖。^{⑧⑤}

此外，在文宣王陪祀系統中加入宋先賢，特別是周敦頤與二程。淳熙十年（1183）五月，他特別撰文推崇韶州州學周濂溪祠，有二程陪祀，並首次提出「道學」之傳與此書院祠祀相連的意見。^{⑧⑥} 紹熙癸丑（1193）十月，朱熹作〈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將周濂溪、二程與孔、孟道統相連。^{⑧⑦} 紹熙五年（1194）十二月十三日，更有〈滄州精舍告先聖文〉釋奠孔子與配享：兗國公顏氏、鄒國公曾氏、沂國公孔氏、鄒國公孟氏與周濂溪、二程、司馬光、李延平的道學合一，在滄州精舍宣告祭孔釋奠時，這種與道統相合的系統完整呈現。^{⑧⑧} 朱熹在紹熙五年（1194），經〈信州州學大成殿記〉再度宣稱禮先聖先師於學宮，在於明示道之有統，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所嚮往。^{⑧⑨}

可見朱熹的釋奠陪祀系統與道學結合，在他所影響或創立的書院及精舍系統中，得以孕育完成。相對的，與此同時，朱熹欲將此系統和官方州縣釋奠體系相結合的希望，卻宣告失敗，此時朱熹已年六十五歲，距其辭世約五年光景。

⑧③（宋）朱熹著，〈白鹿洞成告先聖文〉，《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37。

⑧④（宋）朱熹著，〈刊四經成告先聖文〉，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46；（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卷4，頁209-213。

⑧⑤（宋）朱熹著，〈刊四經成告先聖文〉，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46。

⑧⑥（宋）朱熹著，〈韶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79，頁3768-3770。

⑧⑦（宋）朱熹著，〈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0，頁3803-3804。

⑧⑧（宋）朱熹著，〈滄州精舍告先聖文〉，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6，頁4050-4051。

⑧⑨（宋）朱熹著，〈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0，頁3805-3806。

值得注意的是，清板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中儀文的「神位」部分，有關孔子配享四聖到宋人周子、二程系統，正與朱熹此時在書院及精舍所提倡者近似，而與書前所附的中央的三指揮所提及的有所出入，正明示朱熹在推動其理想時與現實行政制度互動間的衝突。朱熹在尋求官方由上而下達州縣體系運作失敗後，當潭州州學教授邵國主動於潭州州學傳刻時，朱熹正將其早行於書院的釋奠陪祀系統與道學系統結合，是很可能的。

朱熹的這套州縣釋奠儀式及陪祀系統在普及全國州縣的釋奠制度中，考驗著朱熹的影響力。事實上，朱熹的孔子陪祀系統，在朱熹身後的官方系統中已逐一實現。淳祐元年（1241），距朱熹逝世四十年後，理宗幸太學下詔，不只接受了朱熹所推崇的周敦頤、二程，加上張載。更需要注意的是朱熹本人亦在孔子從祀之列，並罷去朱熹一再提及的王安石。景定二年（1261）皇太子詣學，將朱熹、張栻（1133—1180）、呂祖謙（1137—1181）從祀；咸淳三年（1267）下詔將朱熹所強調的四書的作者：兗國公、郕國公、沂國公孔氏、鄒國公居王位之東西。⁹⁰可見朱熹所建立的陪祠系統，在身後半世紀多，幾乎一一實現。

關於儀圖及儀禮部分，在朱熹身後也經由各種管道，於一定時間、空間傳佈開來，而現存部分文獻及文物為我們勾勒出一些訊息。宋吳純臣更以「容典多存於朝廷宗廟間」，「獨釋奠通行於郡邑」，以「圖而示之」為要務，⁹¹元張頴謂朱文公為其儀圖「申明再三，竟格不下，身沒之後，郡邑始放而行之」，⁹²正可況此。

（六）元明清板朱熹「釋奠儀式」的共通特點

綜合元碑拓本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成化刊宋立的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清板《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歸納釋奠儀式的特點有二：

⁹⁰（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4，卷150，頁2554。

⁹¹（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卷25，頁80。

⁹²（元）張頴（生卒年不詳），〈釋奠儀注序〉，收入（元）蘇天爵編，《元文類》，據四部叢刊本影印（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32，頁23-25。



第一、圖式與儀文作有機結合：新昌縣學二碑，一以禮器圖為主，一以儀式與儀文為主，前者即丁璫所稱的「製器之度」、「割牲之制」，後者則為「陳設之式」、「行事之序」，分別輯成二圖，在具體儀式中儀文和儀圖可互相參照。這種「禮器圖」與「儀文」相連的強調，亦見於清本《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因此桂林府學碑圖，今依史語所拓本僅存禮器圖碑而已，但一如魯師道文本所稱的「二圖」，可能指稱其原本情況。^{⑨③}總之，禮器圖與儀文相輔相成的有機結合，很可能是朱熹「釋奠儀式」的根本特點，其共通選擇二十種圖式以成套。

綜合以上三種不同時代有關朱熹「釋奠儀式」的儀文內容，包括使用的文字，基本上是錄自《政和五禮新儀》。^{⑨④}儀文所使用的文字，包括「時日」、「齋戒」、「陳設」、「省饌」、「行事」等，基本上幾乎與《政和五禮新儀》的〈州縣釋奠文宣王儀〉雷同。^{⑨⑤}〈禮器圖〉文字部分則以《政和五禮新儀》中「州縣釋奠文宣王儀」儀式所用到的19件器類為準。至於其具體尺寸及文本，則從《中興禮書》卷十，〈郊祀祭器〉二的大量祭器群中，擇選儀文涉及的18類而成。^{⑨⑥}

⑨③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碑拓本，今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據委託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訪問學人，即雲南大學姚瑀教授的朋友代為調查，知目前該碑已不存在了。但目前在桂林奎星樓旁娛一中學裡，存有碑文格式與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相當的另一碑，承姚教授朋友拍有全景，可識出名為〈釋奠位序儀式圖〉碑。查（清）謝啟昆，《粵西金石略》，卷14，頁229，記錄有文字部分的碑記，但沒有記錄原「釋奠儀式」的儀文及儀式的圖式。唯〈釋奠位序儀式圖〉碑石已甚風化，卻隱約仍見儀式中禮器陳設的方式。或許是魯師道所指稱的「二圖」中之一圖？有待日後目驗查證。

⑨④ 論者或謂《政和五禮新儀》為朱熹所不取（（清）紀昀等，〈政和五禮新儀四庫提要〉，《政和五禮新儀》，頁1）；或許是基於朱熹在答弟子陳孔碩有關於釋奠儀時曾言：「《政和五禮》則甚錯」（（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90，頁2294），這是在涉及其中的陪祀及陪祀爵號等情境而下的斷詞。朱熹在新書院告成，行釋奠儀時，即取《政和五禮新儀》參考：《朱子語類》，卷90，頁2295。

⑨⑤ 除將「以右為上」改成「以左為上」，在禮器圖上「簠一簠一」改成「簠二簠二」外。

⑨⑥ 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 禮器圖》，頁36-55與《中興禮書》，卷10，頁1-9對照，包括簠、簠巾、豆、俎、簋、簋、犧尊、象尊、太尊、山尊、著尊、壺尊、罍尊疏布巾、洗壺、爵、祝板拈、爵拈同、龍勺、篚等20種，主要內容或尺寸基本相同，唯《中興禮書》缺「洗」及「造禮器尺」。

就禮器圖圖示部分，確實實現了朱熹在第一次上書，所提出的「制畫圖本，詳著高低廣狹深淺尺寸行下」對禮部的要求。朱熹「釋奠儀式」因有禮器圖圖示而與純粹只有文本的禮書，如《政和五禮新儀》等不同。最值得注意的是其編輯次序，其選擇十八種器類，加上「洗」以成套，使它有別於北宋以「收藏」為主之《考古圖》與《宣和博古圖》等圖錄。《考古圖》與《宣和博古圖》則是單類多樣式的百科全書式的，是涵蓋不同時間所形成的多元形制的圖錄形式。朱熹「釋奠儀式」的禮器圖示則與禮儀儀文緊緊扣合，成為儀文中有機的不可或缺的部分，為其獨特性格之一。

第二、禮器圖成套化、大小規格化、形式則符號化，形成了「釋奠儀式」成套的壯觀排場一十九種禮器，乃因應儀文所載儀式的須求，形成州縣釋奠儀的成套專屬器類。因此，《宣和博古圖》、《考古圖》中有關三代的多樣器類，包括匜、觚、壺、卣、罍、鼎等，皆因州縣釋奠儀在宋代的國家禮儀系統中屬中祠，^{⑨7}而消失，特別是鼎等。至於《宣和博古圖》等單一器類往往包括不同時代各種分型，在此成套中，也只擇單一標準圖式，並以文本定規格化的標準尺寸。清四庫本、指海本的《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一圖一文，雖然有些器類文本較長，除基本尺寸重量外，還有其它內容，但其與二碑的共同點，即在於每圖必有尺寸、重量等，且四種板本尺寸重量皆同。說明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指海本等在十九種禮器之外，皆有第二十種—「造禮器尺」^{⑨8}的必要性。亦顯現「釋奠儀式」體系形成中，援引《政和五禮新儀》及《中興禮書》等文本之餘的獨特性。^{⑨9}

⑨7 釋奠禮開元末訂為中祠；(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4，卷105，頁2547。

⑨8 (宋)王應麟，《玉海》卷8，頁209-210：紹興十六年「給事中段拂等言禮器局準降下景鐘制度大晟樂書……」，下有小字注：「後禮部放祭祀儀式，畫到造禮器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二分」，可見紹興年間禮部已為祭祀儀式放有「造禮器尺」，而可能為朱熹申明「釋奠儀式」所引用。

⑨9 唯明人莫旦重修《成化新昌縣志》時，將器物與文本分開記錄，實已失「釋奠儀式」之初衷。四庫本也漏失了造禮器尺。



更特別的是新昌縣學〈釋奠圖〉碑，圖式化了禮器與祭祀對象的擺設關係，及它們在整體儀式排場中的位置，甚為珍貴。^⑩如分列在至聖文宣王前的十簋、十豆，各分成三行，分列左右，最後則有三爵，並分別以「初獻」、「亞獻」及「終獻」等文字以說明器物在儀式中出現的時間性（圖11），以呈現禮器與儀文儀式進行的時間性及空間性的有機關係。這種具有時間性的器類，根據儀文及儀圖，只及於孔子及二聖，相對的，十哲與兩廊一百零二位陪祀皆只有一爵而已。至於動物式的犧尊、象尊等盛酒器，則只見於兩廊及配祀位，十六尊則置於廟門內（圖12）。全場規格化、單一化、成套化、制度化的傾向極濃。至於紋飾部份，無論是宋元版的碑刻本或清代的四庫本、指海本等，除紋飾有動物式花紋如饗饗等，在傳抄中幾何化的現象外，形制及器類是相當標準化的。四圖共同表現出各器類形式，符號化的共通基本要素。

這種尺寸、形制、紋飾的規格化、成套化，使得禮器在儀式排場中，一如新昌縣學〈釋奠圖〉碑所圖式的，以至聖文宣王為例，由前而後禮器高度約一寸等差，依序增加，從五寸九分到七寸再到八寸三分。左十豆、右十簋，豆高五寸九分，簋與之等高，十件，各成三行，各盛以乾魚、菱、芡、鹿脯、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醢、筍菹、魚醢、脾析、菹、豚拍等多種特定祭品，繼之以簠簋，右二簠，左二簋，簠高七寸，簋高六寸七分，左右成一行。方形器及橢圓形器對比並列排序，分別盛放黍稷稻粱，簠簋高度相當，而比前面的簋豆略高，餘左右各行，則分別以俎盛放豕腥七體及羊腥七體，以更高的八寸二分的三件爵終結。

祭祀孔子的祭器規模，在孔子的二位陪祀前，亦各有一套。至十哲前，則減為左右各二簋二豆，中間為一俎，繼以左右各一簠一簋，中間一爵。東西廡從祀一百零二位，每位各左二簋、右二豆、俎一、簠一、簋一、爵一，與十哲同。兩廊左右各置兩個象尊，各高六寸七分，出東廡階下，有酌尊位，置有兩排不同的動物式尊：四犧尊、四象尊，相對成兩排，各六寸一分、六寸八分

⑩ 參注93，該碑文雖風化嚴重，但隱約可見祭器擺設圖示，推測正是禮器與祭祀對等擺設關係圖。



等。因成套，而整齊畫一，形成器制成套、有序的壯觀排場。^⑩

值得注意的是，「釋奠儀式」禮器圖有關器類形制的選擇標準，亦與《中興禮書》祭器章的態度相當接近。包括與《宣和博古圖》可以對應的圖式，如十二種銅器：豆、簠、簋、犧尊、象尊、太尊、山尊、著尊、壺尊、洗、爵等形制，主要來自《宣和博古圖》，也是《中興禮書》對祭器形制的二種取材之一的最廣泛的態度，即是朱熹一再強調的於古有據，而最主要與《三禮圖》不類的部分。如「壺尊」可能源自《宣和博古圖》的「壺尊」，^⑪但不只主體紋飾中間獸面已經幾何化等，甚至《宣和博古圖》所忠實呈現的三代特點的圈足足孔，皆已不見（圖13）。又如「犧尊」，對照《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犧尊臉部如眼部肌理細節描繪，皆經省略，呈現符號化的基本線條（圖13-1）。由於禮器為儀式而生，其盛放的祭品內容是固定的，唯其量的多寡，隨著主祀或從祀而不同，可能只要禮器能滿足基本盛放各類祭品的功能，其紋飾或者局部形制的細微差異並不重要，只求基本形制合於三代即可。從《中興禮書》紹興十五年詔令禮器局樣制，以放付地方遵用祭祀禮器中選擇而來。此符號化的線條，共見於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因此，從《宣和博古圖》等精細的收藏圖錄性質，轉化成禮儀的規格化的標準圖式性質，已有相當改易，其圖式的重點互異，也是相當自然的。特別是規格化了的「釋奠儀式」禮器圖，又歷經元明以來，不同時空的轉錄傳抄，其符號化的傾向，更為必然趨勢了。這種符號化的現象，在今僅存宋板《纂圖互注周禮》中的「禮局樣」已現端倪，此「禮局樣」是否紹興、淳熙、抑或紹熙所放的禮令圖式的根據？已不得而知。但從新昌縣學〈釋奠圖〉碑提及的陳孔碩^⑫之《栝蒼纂定郡庠須知》、《淳熙新儀》，或禮部〈申請所降指揮〉中，皆言〈紹興禮器圖〉與《三禮圖》已不類看

⑩ 根據葉國良研究，《重修宣和博古圖》的紀錄是以太府法記的，太府法一分約今公制3公釐，一尺為0.311公尺（葉國良，〈宋代古金書籍所用度量衡制度考——兼論相關問題〉，收入《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220、231。）；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新昌縣學〈禮器圖〉碑及《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指海本，皆附有造禮器尺，稱以五寸為原則。

⑪ （宋）王黼撰，《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縮影資料]》，卷7，頁22-25。

⑫ （宋）陳孔碩（生卒年不詳），福建侯官人，淳熙二年（1175）進士。

來，它們之間可能有一定的共通性，俱為形成朱熹申明「釋奠儀式」的可能重要來源（圖13-2）。

至於非銅製品及《宣和博古圖》所沒有的器類，如：簠、簋、簠、俎、罍、尊、疏布巾、祝板、鬯、爵、龍勺等，可能亦依《中興禮書》的另一態度「已上祭器《博古圖》所不該載，見依《三禮圖》用竹、木，並銅製造」。^⑭ 看來《三禮圖》雖被朱熹認為於古無據，但《宣和博古圖》等考古圖錄所未及處，仍不得不參考以補足儀式的須求，這種補足，或許北宋的「禮局樣」已作了先行工作。

二、影響力的評估：出土證據與儒學教化的「視覺符號」的流傳

朱熹「釋奠儀式」，隨著朱熹在黨爭中的宦海浮沈及朱子學在宋以後的起伏，成為中心及偏遠地區部分儒學教化的「視覺符號」。本節將依二類不同性質的資料，分析朱熹「釋奠儀式」在身後的傳播媒介及流傳現象，包括：第一類為現存宋元文獻及碑板圖式拓片等，這類資料主要在朱熹去世前五年到身後五十年間，以朱熹弟子及交流網絡為中介，實行於地方的州縣學中，並透過間接流傳，及於朝鮮和臺灣。第二類為新近六十年的考古發現及博物館藏品，亦有近似現象。二類依時序分述如下：

（一）宋元文獻及碑板圖式拓片的流傳

宋元文獻及碑板圖式拓片，提供了「釋奠儀式」以朱熹為名，流傳於朱熹身後，特別是南宋到元代的證據（地圖一、二）。就在朱熹嘗試改變州縣釋奠儀的禮制內涵及祭器，宣告上書中央放下州縣失敗之際，正在慶元黨禁之前，長沙傳帶來一線生機。朱熹提到，紹熙三年（1193），潭州州學教授邵困因念朱熹「拳拳於此」，將「鋟木而廣其傳矣」。^⑮ 朱熹在申請正式的行政管道由中

^⑭（宋）禮部太常寺纂修，（清）徐松輯，《中興禮書》，卷9，頁6。

^⑮（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8。

央下達州縣卻不可得之情況下，可能因邵困傳來的訊息，而感到欣慰及感慨，遂於慶元元年（1095）以〈書釋奠申明指揮後〉記此事。唯邵困如何廣為流傳？刻在何處？其並未明言。但元吳師道《禮部集》，稱邵氏為長沙博士，並將朱熹的「釋奠儀式」刻之學宮。^⑩此圖繪的傳播，發生在朱熹年六十五歲之際，傳播的方法或以「鋟木」而廣傳，而此學宮則屬州縣學。

事實上，在朱熹逝世後五十年間，更不乏州縣經歷了從朱熹的「某經歷諸處州縣學，卻無一合禮序」，^⑪到採用其「釋奠儀式」的改變過程。就其所透過的傳播者而言有兩類，一為並非朱熹的門弟子，或無列入《宋元學案》，或朱熹門人群中；^⑫二為朱熹及門弟子。就其所及的地區而論，包括浙東、四川等地區，且及偏遠地區，如廣西桂林府學者，史語所今存的元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拓本適足以證之；就傳播方法論，大體可分成三種：一為依圖鑄器，又唯恐後人不識，而將儀文、禮器圖等立碑者，如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兩浙東路紹興府的新昌縣學〈禮器圖〉碑等。二為依圖鑄器而刻書流傳者，如兩浙路慶元府縣學；如陳孔碩分教處州州治括蒼；如度正在四川。三為依圖鑄器者，如兩浙路慶元府昌國縣學。

就第一種傳播方法，即依圖鑄器且刻圖立碑者：以桂林府學為例，其遠離京畿，至清代文獻仍稱「嶺以南，瘴癘之區也，唐宋人遊宦于此者，畏避如水火」。^⑬但在朱熹身後十七年，禮器圖已被刻於巨碑上，立於明倫堂中。今史語所仍存有珍貴的原石碑拓本，清人謝啟昆編《粵西金石略》時，可能見過原碑，故稱「碑在桂林府學明倫堂」。^⑭

嘉定丁丑（1217）年，根據史語所藏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原碑拓本（圖5），即是第六層有朝奉大夫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吳純臣立記的

⑩（元）吳師道，《禮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12，卷16，頁223。

⑪（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90，頁2294。

⑫有關朱熹門人的研究，包括陳榮捷，《朱子門人》；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考〉，收入《田中謙二著作集》，第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1）；市來津由彥，《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2）。

⑬（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略》，卷14，頁229。

⑭（清）謝啟昆編撰，《粵西金石略》，卷14，頁229。



時間，依此得知吳純臣將朱熹「釋奠儀式器服圖」刻石於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記中稱將朱文公所訂正的釋奠圖以易聶氏之舊，而作改變。吳純臣雖非朱熹及門弟子，但在「記」中，卻闡述了朱熹對州縣釋奠的重要性及圖式，並登於州學碑中，公諸於世，以達廣於田野之民的重要傳播之效。所謂視「容典多存於朝廷宗廟間，獨釋奠通行於郡邑，圖而示之」為要務，「若名不登庠序之版，儀文纖細何由知之？」，這種將儀文圖式刊於靜江庠序，不只使道士君子透過文物可進於廣大精微之域，更使閭巷田野之民，得諸目擊，衷心起敬，而將遷善為君子。」。^⑪ 看來朱熹以於古有據之禮器推行教化的價值觀，正經由其教授許正大立碑，以巨碑之形式，立於瘴癘之區，以靜江府學為基地。這種方式，正可比美朱熹生前為〈民臣禮畧〉提出的公諸於世的傳播方式，即「使州縣自鋟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

最值得注意的是，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的立碑與傳拓，正說明了朱熹「釋奠儀式」，如何在金陵及桂林間，中心與邊緣間，隨著地方儒官自1217年至1298年間，作近百年的時空流轉。此巨碑曾毀於兵火，現存史語所原碑拓本，乃是根據原碑第六層，繼吳純臣記八十年後，即元大德戊戌（1298）靜江府儒學教授魯師道所立。依跋文可知吳純臣圖碑已毀於兵火，魯師道於至元甲午（1294）任靜江府儒學教授，捧圖而來。^⑫ 根據此碑最下層廣西道蕭政廉訪副使臧夢解在大德丁酉（1297）的記文可明證原委。^⑬ 原來魯師道任靜江府儒學教授前七年，曾任金陵學官（集慶路教授），並受贈「靜江府學釋奠圖」拓本，其所捧之圖，即吳純臣刻石墨本。魯師道記其捧圖至靜江府學時，桂學諸公皆稱「復見魯靈光也」，可見朱熹儀圖拓本在鄉賢看來，是孔道設教嶺右，斯文再興起的一大契機，當須勒石，始得垂於無窮了。大德三年（1299），朱熹在此地被增祀立祠，列於該祠所主祀的周濂溪及二程的祠祀系統中〈年表一〉。朱熹「釋奠儀式」經吳純臣、魯師道等地方官吏，而以拓片

⑪（宋）吳純臣碑文，被題為〈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在（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冊1466，卷25，頁80。

⑫（元）魯師道碑文，被題為〈重鐫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在（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冊1466，卷26，頁89。

⑬（元）臧夢解碑文，被題為〈重鐫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在（清）汪森輯，《粵西文載》，冊1466，卷26，頁89。



的方式在靜江、金陵間來回流轉，並以立碑方式，展示於州學，是而得以「魯靈光」再見。不只使田野之民，中心起敬，復使學校不至成為虛文，為士者，不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①④}

朱熹的「釋奠儀式」可能也透過陳孔碩《括蒼纂定郡庠須知》（詳後論）的間接傳播，傳至新昌縣學。《成化新昌縣志》、〈釋奠圖〉碑等資料，適足以為證。新昌縣經歷唐宋之際和北宋兵火後，至南宋屬兩浙東路紹興府東南丘陵地的新興移民區，^{①⑤}不只已有石氏、陳氏等強大士族，建有「石溪義塾」及「桂山西塾」等，石氏更與朱熹有著密切的情誼。朱熹在稽山書院講學時，就嘗與石崇昭論學，^{①⑥}並與石斗文、^{①⑦}石整^{①⑧}為友，^{①⑨}甚至還為石整撰寫墓誌銘。^{②⑩}朱熹與石整的情誼在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中，成為明代時新昌人的地方歷史記憶。包括〈克齋會友圖〉（圖14），^{②⑪}及朱熹被入祀新昌縣的去思祠（圖15），^{②⑫}正與明倫堂為鄰。^{②⑬}淳祐元年（1241）新昌知縣丁璫即立〈釋奠圖〉碑（圖16）等二碑於縣學大成門內。^{②⑭}

①④（宋）朱熹著，〈靜江府學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78，頁3741-3743。

①⑤山口智哉，〈宋代地方都市における教育振興事業と在地エリート——紹興新昌県を事例として〉，《都市文化研究》，9（2007），頁34-53；近藤一成，〈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中文摘要，頁13。

①⑥（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2，頁5。

①⑦（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1，頁6。

①⑧（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1，頁1。

①⑨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306。

②⑩（宋）朱熹著，〈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92，頁4241。

②⑪（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11；乾道八年（1172）朱熹寫有〈克齋記〉（（宋）朱熹著，〈克齋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77，頁3709-3711）；另乾道九年（1173）朱熹在〈南劍州尤溪縣學記〉中，亦提及當時知縣石整（（宋）朱熹著，〈南劍州尤溪縣學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77，頁3718-3720）。

②⑫（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8-9。

②⑬〈廟學圖〉，見（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4。

②⑭《萬曆新昌縣志》時稱於大成門（（明）田琯纂，《萬曆新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7（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卷7，頁2。），查《成化新昌縣志》之〈廟學圖〉，即繪出大成門（（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4-5）。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浙江新昌縣學所立二石碑：〈釋奠圖〉與〈禮器圖〉（圖6、7），不只題記直指其與朱熹及陳孔碩《括蒼纂定郡庠須知》的關係。文本引陳孔碩注文的部分，亦說明其對朱熹「釋奠儀式」的再解釋。而收錄在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上的圖式，的與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之共通性，提供了陳孔碩以及朱文公所申明者，分教地方的實例及具體方式。

嘉熙三年（1239），丁璫為〈釋奠圖〉與〈釋奠儀〉，及〈禮器圖〉與〈割牲圖〉各立一碑，計二碑。丁璫身為南宋地方官時，根據〈釋奠圖〉與〈釋奠儀〉碑上碑文題記，顯示縣學在重建釋奠祭器時不只有其自主性，並有可供參考的多元儀文來源以選擇，包括：北宋的元符、政和之儀；邑郡丞柳君提供的《括蒼纂定郡庠須知》；職事黃君提供的《淳熙攷降新儀》以及奉常圖樣等。^⑫

另一圖碑〈禮器圖〉及〈割牲圖〉題記，對二碑圖式的根據有更具體的論述，並提供多元儀文間關係的線索。國學免解進士呂堯仲、貢補免解進士黃飛、免解進士俞彬及靖州文學孫亮別立一誌，進一步指稱：朱文公因國朝夫子廟皆用聶氏三禮圖，故在淳熙年間申請攷降朝繪本，但卻只及潭學，而不及其他郡邑。因此丁璫所遵循的，事實上就是「淳熙之式」，它已與「聶氏之圖大異」。^⑬此「淳熙之式」，也就是丁璫在〈釋奠圖〉與〈釋奠儀〉碑記中所稱，黃君所求的《淳熙攷降新儀》。我們推測，其與朱熹的「淳熙攷降儀式，並依聶崇義《三禮圖》式樣」^⑭也不同。根據《淳熙攷降新儀》在李昉英（1201—1257）為方大琮（1183—1247）請諡時，稱他「師嶺隅，首尾五載」、「訂正釋奠禮，則取《淳熙新儀》」。^⑮或許《淳熙攷降新儀》已因朱熹申請而重新攷定。它不只與《三禮圖》禮器圖式不同，且有別於朱熹申請時所稱依

⑫（宋）丁璫著，〈釋奠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5，頁7241-7242。

⑬（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5，頁7244。

⑭（宋）朱熹著，〈文公潭州牒州學備准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5-23。

⑮（宋）李昉英，〈請諡李韶方大琮狀〉，《文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81，卷10，頁7-10。



《三禮圖》之舊的《淳熙編類祭祀儀式》，^⑫並已流傳至越中、嶺隅（今廣州）州縣學中。從丁璫所立的禮器碑所保留在正德板《成化新昌縣志》的圖式看來，《淳熙新儀》、《括蒼纂定郡庠須知》以及朱文公「釋奠儀式」等，可能皆因朱熹的申請，朱熹與陳孔碩的師生討論等等，內容已趨於相近，它們皆盡量不採《三禮圖》之圖式，因此碑上圖文所呈現的則正如呂仲堯等在其《禮器圖》、《割牲圖》碑所言：「非朱文公所望於後人歟？」。

第二類傳播方法為鑄器且刻書流傳者。如兩浙路慶元府州學，該地在唐貞元四年（988）已建有夫子廟。在紹定六年（1233）則已有教授陳松龍，稱遵紹熙放降朱文公儀式製造了十五種釋奠祭器，包括犧尊、象尊、龍勺、爵、壺、俎、籩、簠、豆、簋、簠、祝站、尊、爵站等。文獻中無法知悉是否立碑，但犧尊、象尊、龍勺、爵、壺、洗等6項，皆有重量的記錄，並與朱熹「釋奠儀式」所記相同，顯示祭器格式化的傾向。^⑬該教授且在前一年（1232）為該郡置有書板，包括《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及朱熹其他書，如《文公大學章句一十八板》、《文公中庸章句一十六板》等。^⑭豈是慶元府以作為地方政府的教育機構自行雕印刊刻朱文公釋奠禮，而特稱為《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它反映文公「釋奠儀式」在南宋明州地區流傳，並在地化傳播的媒介方式，傳播者則是以發揚儒家為職志的州學教授。南宋地方政府的刻書事業，在朱熹釋奠儀信息的傳播上，已成為鮮明的力量，兩浙東路便是重要的刻書之地。^⑮

此外，朱熹弟子陳孔碩在朱熹「釋奠儀式」的傳播上，方法獨具。他撰寫手冊式的《須知》，以達實際推廣與教導之效。紹熙二年（1192）陳孔碩母親卒，朱熹為其寫銘，稱「孔碩，文林郎、處州州學教授」，^⑯可見陳孔碩任處

⑫ 齊慶胄所著，《淳熙編類祭祀儀式》，書名見於（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頁5134；（宋）王應麟，《玉海》，卷102，頁714。

⑬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2，〈敘郡中〉，頁5-8。

⑭ （宋）胡榘，（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2，〈敘郡中〉，頁10。

⑮ 宿白，〈南宋雕版印刷〉，《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1999），頁84-91；肖東發，《中國圖書出版印刷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221-227。

⑯ （宋）朱熹著，〈宜人黃氏墓誌銘〉，收入《朱子全書》，冊25，卷93，頁4308。

州州學教授（治在今浙江麗水）時，^⑬正在1192年。朱熹寫信給陳孔碩，希望以《須知》見寄，該信同時提到去年題〈西銘後題〉事。陳來因之根據〈題太極西銘解後〉書，為1188年作，因此朱熹此信寫於淳熙十六年（1189）。^⑭若其考證無誤，陳孔碩的《須知》一書，已在1189年完成了。因此，1192年陳孔碩任處州州學教授時，以《須知》分教括蒼（亦作栝蒼，今浙江麗水），^⑮一如陳文蔚所提及，是相當可能的。

陳孔碩出入中外達二十年，^⑯並嘗出使安南，^⑰著有《釋奠儀禮考正》^⑱及《春秋釋奠儀式》，^⑲以及《括蒼纂定郡庠須知》。它們皆是與釋奠儀有關的著作。陳孔碩在成書及想法的形成過程中，可能與朱熹關係特深。特別是《括蒼纂定郡庠須知》，《朱熹文集》等輯有六通與他的信札；與陳仲膚（陳孔碩字）論其釋奠儀者二：不只特別提醒他參考，「南康軍申禮部狀」中，《政和五禮新儀》內容相牴牾之論，^⑳更要他以其《須知》見寄。顯示《須知》一書與朱熹的關係，該書惜今未存世，推測或許保留了相當多朱熹對州縣釋奠儀式等的看法吧！

知縣丁璫繼新昌（1239—1241）之後，在淳祐六年（1246）將新昌所用朱文

^⑬ 處州，治麗水（今市西二里小括山）；郭黎安編著，《宋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頁135。

^⑭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299。

^⑮ 括蒼為麗水古地名，據《處州府志 沿革》：「……隋開皇九年，乃廢兩郡為縣，分松陽之東鄉置栝蒼縣，始以栝蒼、松陽、永嘉、臨海四縣置處州，十二年又改為栝州，大業元年又以栝州為永嘉郡。唐武德四年以栝州犯太子适名（代宗子，德宗名）復為處州。宋熙寧九年，分天下為十九路，以處州為浙東路。……」又「……以犯太子适名，改麗水縣，歷宋元明，國朝因之。」（清）曹掄彬等修，《處州府志》，據清雍正十一年（1733）刊本影印，中華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604號，冊1（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1，頁2-3。

^⑯ （清）李清馥撰，《閩中理學淵源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60，卷17，頁276。

^⑰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18，卷488，頁14070-14072。

^⑱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冊6，卷204，頁5134；（清）謝道承等編纂4《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30，卷68，頁4。

^⑲ （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25，卷244，頁559。

^⑳ （宋）朱熹著，〈答陳膚仲〉，收入《朱子全書》，冊22，卷49，頁2270-2271。

公定於太常者，所謂「朱文公成式」，用到兩浙路台州的天台縣學，^{④②} 賈南金^{④③} 因此歌頌朱文公及丁璫，認為從此台州禮器之有「度」，配祀之有「專」，皆因文公所提倡。

另一與陳孔碩同屬括蒼人的蔡仲龍任信州郡守（今江西上饒），在嘉熙四年（1240），在信州州學，依「紹熙敕降朱文公申明制度」，改變了「舊釋奠禮器循用聶氏弊式」。^{④④} 與朱熹關係頗深的大弟子陳文蔚（1154—1239）^{④⑤} 及趙藩（1143—1229），^{④⑥} 二人皆記錄了朱熹「釋奠儀式」在江西上饒信州州學的被引用。陳文蔚更詳稽朱熹申明不果，陳孔碩分教，蔡仲龍請郡博士張洙等相關歷程，而下結論以為益知朱文公所申明的確是「百世不易之正典」也。他深知朱文公「於夫子之道，終身孳孳焉，故於尊夫子之禮，終其身拳拳焉」在於「器之用，乃道之行」，^{④⑦} 足以證明朱文公對釋奠儀的禮器觀，正透過其弟子陳文蔚及趙藩等的衍義、引申，而在信州流傳。

朱熹門人度正，則為朱熹「釋奠儀式」傳入四川刻板印刷，寫了〈跋申請釋奠禮〉。^{④⑧} 稱此書乃友人羅堅甫從朱熹之子得之，歸而分教陽安（今四川簡陽），倣其制，而為之器，又刻之版，以貽同志。這種傳刻於四川的朱熹申請釋奠禮，可能即是元蒲道源稱至元丙戌年（1286）王得與在漢中修廟學時，所參考的「文公蜀本」^{④⑨} 吧？度正在此跋文中，提醒該書所陪祀者，如降王安

④②（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冊114，卷5，頁18b-20a。

④③浙江金華人，端平二年（1235）進士，後通判饒州；（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22，卷127，頁368。

④④（宋）趙藩，〈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二），卷5，頁4。

④⑤田中謙二，〈朱門弟子師事年考〉，《田中謙二著作集》，第三卷，頁96-98；有關朱熹與陳文蔚的關係，參見；市來津由彥，〈陳文蔚における朱子学の受容〉，《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頁430-451。

④⑥陳榮捷，《朱子門人》，頁301；田中謙二，《田中謙二著作集》，頁98。

④⑦（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卷23，頁18-20。

④⑧（宋）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70，卷15，頁2。

④⑨（元）蒲道源，〈西軒王先生行實〉，《閒居叢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卷26，頁10。



石、升康節、明道、伊川、橫渠等，仍未及行。足見清四庫板與此蜀本之不同，正在於此。

第三類流傳的方法即為依儀圖鑄器，如偏遠的地區浙江外海的昌國（今舟山市定海區），雖屬兩浙路慶元府，但由於屬海島之地，巖谷之民，亦有老死不識城郭者。從熙寧六年（1073）創邑到紹熙四年（1193）一百二十年間，漸有經科舉而登進士者，「文物浸盛矣」。^⑮縣學建於熙寧八年（1075），其祭器乃宋進士趙若諫^⑯「考定禮經，參以紫陽朱熹釋奠圖」，後附有簋、豆、簠、簋、爵等器類的件數，^⑰朱熹與三代同風的主張，得以於環以鯨波、浩渺無際的昌國縣學中出現。^⑱德祐元年（1275），朝散郎新除浙東提舉黃震為昌國縣蓬萊鄉岱山書院寫記時，更引朱熹嘆「佛老之區，遍於天下，至於學校，乃一邑一郡，而僅一置」，^⑲正說明了簋、豆、簠、簋所代表的「與三代同風」，得以成為海外孤島中，孔子儒學的堡壘吧！

（二）考古資料所提供的時空流傳的證據

近六十年來的考古發掘，也提供了探討朱熹「釋奠儀式」時空流傳的實物證據。與南宋有關的復古器制遺址墓葬銅器器群中（圖17），除浙江湖州出土犧尊銘文自銘用於儒學^⑳（圖19）外，遺址附近出土者，沒有銘文，不知確切用在何種場合，無法確證與州縣釋奠儀相關，包括南京、浙江杭州、

⑮（宋）胡桀，（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20，〈昌國縣志全〉，頁12。

⑯趙若諫在咸淳辛未（1271）時，曾為昌國蓬萊鄉岱山書院請許君定職教導等。（宋）趙與沐，〈岱山書院記〉，收入（元）袁桷，《延祐四明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書局，1983），冊578，卷14，頁5722。

⑰（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13，頁50。

⑱（元）馮福京，《（大德）昌國州圖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冊580，卷2，頁6007。

⑲（宋）黃震，〈黃震岱山書院記〉，收入（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14，頁27。

⑳鄭嘉勵，〈從黃石墓銅器看南宋州縣儒學銅禮器〉，頁350-359。

浙江盤安、江西金溪、福建泰寧、湖南常清等地。^⑮ 朱熹「釋奠儀式」的成套器群，既專為祭拜孔子而作，是否在南宋時實際上也在墓葬做陪祀用，目前考古資料仍難以肯定。尤其是四川窖藏器群，^⑯ 特別是彭州青銅器窖藏，^⑰ 計出土5件壺、包括三足壺、蒜頭扁壺、執壺、長頸壺等，鼎2件，甗6件，尊2件，瓶形鬲1件，瓶11件、盤4件、盒2件、器座等，其器類、形制除尊與朱熹「釋奠儀式」山尊稍有近似外，與朱熹釋奠儀的19種器類極不同，其甗又自銘稱仿自漢制，且與佛教造像及配件計12件共出，包括千手觀音坐像、觀音立像、菩薩立像2件、坐像1件，坐佛像、力士像等共出，可能屬當時佛寺所用。

⑮ 薛堯，〈江西南城、清江和永修的宋墓〉，《考古》，11期（1965），頁571-572。江西省文物工作隊等，〈江西鉛山縣蓮花山宋墓〉，《文物》，11期（1984），頁986-989。孫定榮，〈江西金溪宋孫大郎墓〉，《文物》，9期（1990），頁14-18。方志良，〈浙江諸暨南宋董康嗣夫婦墓〉，《文物》，11期（1988），頁48-54。常清市博物館（徐小林），〈常清黃土山宋墓〉，收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學會合編，《湖南考古》（長沙市：岳麓書社，2002），頁434-446。金琦，〈南京市郊區龍潭宋墓〉，《考古》，7期（1963），頁344。趙一新，〈浙江磐安縣安文宋墓〉，《文物》，7期（1987），頁72-73。黃頤壽，〈江西清江出土的南宋青白瓷器〉，《考古》，7期（1989），頁672。袁華，〈浙江德清出土南宋紀年墓文物〉，《南方文物》，2期（1992），頁25-26。李建軍，〈福建泰寧窖藏銀器〉，《文物》，7期（2000），頁65-70。

⑯ 江油縣文物保護管理所（黃石林），〈四川江油縣發現宋代窖藏〉，《考古與文物》，6期（1984），頁52-55；張啟明，〈四川閬中縣出土宋代窖藏〉，《文物》，7期（1984），頁85-90；遂寧市博物館（莊文彬），〈四川遂寧金魚村對南宋窖藏〉，《文物》，4期（1994），頁4-31；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范桂杰、胡昌鈺），〈四川德陽縣發現宋代窖藏〉，《文物》，7期（1984），頁83-89；大邑縣文化館，〈四川大邑縣安仁鎮出土宋代窖藏〉，《文物》，7期（1984），頁91-94；學勇，〈劍閣宋代窖藏綜述〉，《四川文物》，3期（1992）；綿陽市博物館（胥澤蓉），〈綿陽市出土宋代窖藏銀器、錢幣〉，《四川考古報告集》（北京：文物，1998），頁308-405；重慶市博物館，〈重慶市榮昌縣宋代窖藏瓷器〉，收入於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四川考古報告集》（北京：文物，1998）；李偉綱、何瀛中，〈宋瓷精粹——金魚村窖藏〉（四川：美術出版社，2001）；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州市博物館編著，《四川彭州宋代金銀器窖藏》（北京：科學，2003）。

⑰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州宋代青銅器窖藏〉，《成都考古發現》（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392-432；楊文成等，〈四川彭州宋代青銅器窖藏〉，《文物》，1期（2009），頁54-70；孟絮予（Jeffrey Moser），〈宋代青銅器工藝史的重新思考：以彭州青銅器窖藏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朱熹所試圖以三代器制釋奠孔子以排佛，雖有弟子度正等力倡於四川，其在蜀地的流傳，不無可能仍有限。

必須注意的是，朱熹「釋奠儀式」的成套形式，基本上在元代，已經出現在墓葬中，這在南宋是罕見的。它以陶質呈現，且專為陪葬用，與朱熹強調以銅質已不同，更與朱熹強調的用以州縣祭孔大異其趣。它分別出現在元代的洛陽移民的蒙古人賽因赤答忽墓¹⁵⁹及世居洛陽的漢人王述墓。¹⁶⁰前者賽因赤答忽（1316—1365）為蒙古人，祖先跟隨元世祖軍隊而定居在河南光州固始縣，於洛陽過世，官至翰林學士等仕宦身份。其墓黑釉陶計58件中，11種類別與「釋奠儀式」的器類及基本器制相近，¹⁶¹包括簋、豆、簠、簋、¹⁶²山尊、壺尊、著尊、洗壺、¹⁶³爵、犧尊、象尊等。但已加上其它元代已流行的器制。尺寸則已與「釋奠儀式」的規定有所出入。至於漢人王述墓與「釋奠儀式」等相近的器類更少，由於圖片較模糊，可辨識者僅「豆」、「爵」、「簋」、「尊」類及洗壺等。王述（？—1349）世為洛陽人，曾任中書省兵部侍郎等仕宦身份。元代北方洛陽的仕宦階層，包括新移民的蒙古人及世居的當地漢人，以近似「釋奠儀式」的祭孔祭器入葬，在元代出土的墓葬中是相當特別的。

相對於考古墓葬，湖南省博物館藏有部分儒學的祭器。銘記大元大德己亥（1299）用於文靖書院的簋（圖20），其蓋、器所飾垂鱗紋及重環紋，皆比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四圖上的簋，更近於西周的特點，疑當時所通行的諸多板本中，紋飾或有更近於三代者。另有一象尊（圖21）及豆（圖22）等，其象尊鼻向下，與四圖稍不同，但基本器制及器類，仍可放入「釋奠儀式」的成套系統脈絡中。查「文靖書院」，在湖南瀏陽縣，南宋初，楊時

¹⁵⁹ 洛陽市鐵路北站編組站聯合考古發掘隊，〈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文物》，（1996.02），頁22-33。

¹⁶⁰ 洛陽市博物館，〈洛陽王述墓清理〉，《考古》，（1979.6），頁569-570。

¹⁶¹ 許雅惠，〈《宣和博古圖》的「間接」流傳——以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4期（2003），頁1-26。

¹⁶² 考古報告稱為「敦」（〈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頁26圖一一），即「釋奠儀式」沿襲《宣和博古圖》等所誤稱為「簋」者。

¹⁶³ 考古報告稱為「大口罐」（〈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頁28圖17：1），其形制似「洗壺」。

(1052—1135)曾掌是邑，元建書院立祠祀之。^{①64}

此外，僅存一蓋的簠，蓋底銘「沈丘儒學祭器」（圖23），其紋飾比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四圖，表現較多似回首鳥紋的動物紋特點。按沈丘在今河南境內。另一爵，為至正庚寅（1350）監郡忽里台、教授李尊憲、學正王崇德等所贊助，應是儒學祭器（圖24）。其形制與〈桂林府學碑圖〉等四圖基本相近，但立柱柱首不作兩層凸起，器腹饕餮紋裝飾眼眉、下顎、耳皆有較清楚的呈現。看來「釋奠儀式」在宋元間，除了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四圖的，另有紋飾較具動物特性的板本流行於湖南、河南等地。今赤峰市翁牛特旗徵集，用於元代文廟的祭器爵^{①65}（圖25），流口器表鑄有三行21字銘文，為「大長公主施財」所「鑄造祭器」，「永充全寧路文廟內用」。其立柱柱首亦作兩層凸起，紋飾有清楚的雷紋底及高浮雕主紋，所根據者，可能不一定是「釋奠儀式」的圖式流傳樣本。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用於文廟的祭器，在質材上也與朱熹強調的用「銅」之概念相一致。

元代時，朱熹的《四書集註》成為國家科舉考試的欽定本，^{①66}朱熹的「釋奠儀式」或許也得到一定的重視。元張頴著有《釋奠儀注》，序中喟嘆朱熹的「釋奠儀式」「申明再三，竟格不下」、「身沒之後，郡邑始放而行之，但能通其義者少矣」，他自稱讀書乃取朱文公所考定而成。^{①67}元王西軒寓漢中四十年，修廟學，在至元丙戌（1286）以魯齋（宋王柏（1197—1274））所定〈釋奠儀〉，參以朱文公蜀本，並以朱熹《四書》、《家禮》、《釋奠儀》為餽贈行將任雲南監察御史的老輩，成為此儒生教化，遠人知禮、知王化的象徵。^{①68}值得注意的是，元代官方大德年間（1297—1306）所編的《釋奠圖》八卷之

①64 （明）李賢等奉敕撰，《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73，卷63，頁330。

①65 高延青，《內蒙古珍寶 青銅器》（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頁170。

①66 《元史 選舉志 科目》有：「（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一月，乃下詔曰：……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明）宋濂；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冊3，卷81，頁2018-2019。

①67 （元）張頴，〈釋奠儀注序〉，收入（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卷32，頁23-25。

①68 （元）蒲道源撰，《閒居叢稿》，卷26，頁10。

中，第一卷到第四卷的釋奠器服，^{①⑥}即採朱熹所定。或許朱熹的「釋奠儀式」正以其標準化的形制、紋飾圖稿及詳備的尺寸，以其他禮書所罕有的視覺圖像在元代流傳。

相對於朱熹「釋奠儀式」在元代境內可能有不同板本的流傳，它更流入朝鮮李朝。朱熹「釋奠儀式」更被收錄在《朝鮮李朝世宗實錄》的〈祭器圖說〉中，^{①⑦}計有簋、豆、簠、簋、俎、篚、爵、坫、冪尊疏布巾，連同造禮器尺等計17種，自言來自「文公釋奠儀式」。在35件祭器中，近50%採用朱熹「釋奠儀式」，比例之高，值得注意。這種現象或許與朱子學在韓國高麗時代（918—1391）的開始展開有關？值得再進一步研究。其圖式與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碑等四圖的符號化相近，紋飾雖也幾何化，但如洗壘腹部紋飾，仍保有獸眼殘痕。最初將朱子學傳入高麗者可能是安珣（號晦軒，1243—1306）。安珣在元都燕京得到新刊的《朱子全書》，認為朱熹得孔門正脈，手抄《朱子全書》，並摹寫孔子、朱熹真相。^{①⑧}忠烈王十六年（1290）安珣回國，又以餘貲，付博士金文鼎等，送中原，畫先聖及七十子像，並求祭器、樂器、六經等。^{①⑨}根據這些文獻記錄，或許可以推測朱熹「釋奠儀式」可能已包括在其手抄的《朱子全書》中。^{①⑩}安珣將朱子學在十三世紀末傳入韓國，成為世宗時，命鄭陟、卞孝文擬定五禮，取已行典故，兼取唐宋舊禮及中朝之制^{①⑪}的重要根據。圖式既經輾轉傳抄，具體原本如何，已不得而知，但從《朝鮮李朝

①⑥（清）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據適園叢書排印，叢書集成續編，第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卷9，頁285。

①⑦〈五禮序例（祭器圖說）〉，收入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太白山本，冊5，卷128，頁180-187。

①⑧安珣，《晦軒先生實記》，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漢城市：景仁文化社，1999），冊35，卷3，年譜，頁69。

①⑨鄭麟趾，《高麗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雲南大學圖書館藏明景泰二年朝鮮活字本（台南：莊嚴文化，1996），冊161，卷18，頁629

①⑩柳承國著，傅濟功譯，《韓國儒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99；鄭仁在，〈朱子學在韓國的展開〉，《東亞朱子學的同調與異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6），頁306；金忠烈，《高麗儒學思想史》（臺北：東大出版社，1992），頁272-275。

①⑪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卷128，頁176。

世宗實錄》所保留者加以比對，在形制特徵上，仍被基本保存。朱熹釋奠圖式等三代意象，學南宋地方州縣學而作的，卻上升到中央的政府體制中，成為朝鮮李朝國家祭典所依據的祭器典範。^{⑴⑤} 它更間接說明了較早的新安海底沈船（圖26）及日本收藏高麗青瓷簋^{⑴⑥}（圖27）的歷史脈絡。

雖然，朱熹在孔廟中地位的提升，以及其《四書集注》等，在朱熹身後成為官方之學。如在元朝仁宗皇慶二年（1313）時，成為國學科舉明經的主要範本，在明代永樂十三年，科舉以「四書」取士，以朱熹《四書集注》為標準。^{⑴⑦} 但相對於朝鮮李朝世宗實錄（1419－1450）注意到引朱熹「釋奠儀式」作為國朝祭器的主要禮器圖式，大明皇朝早在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亦召諸儒臣如徐一夔等，修禮書成《明集禮》。^{⑴⑧} 開始在國家禮書中加入圖式，並立有「釋奠文宣王」章及釋奠正位陳設圖等，釋奠正位陳設圖等及祭器件數稍減，^{⑴⑨} 至於禮器圖則為皇家的宗廟祭器而畫，其圖式基本器制相近，形制及紋飾細節則大不同，尺寸、重量更不同了。諒朱熹的「釋奠儀式」與明代國家禮制的修定，可能缺乏必然的參考關係。

唯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陳鎬為曲阜孔廟修《闕里誌》，孔弘乾續修版建有〈禮器圖說〉，強調朱文公考三代遺法，知潭州日遂申省部依准用銅製造之意。其圖基本上與宋元〈桂林府學〉碑等四圖有所關連，前已述及。

1994年，四川大竹發現了窖藏，143件的銅器中，爵129件，部分銘刻由知縣劉永成於弘治乙丑（1505）造。有些爵上銘記所使用的地點，如正殿、西廡

⑴⑤ 參考安星稀，《朝鮮時代陶瓷祭器研究》，梨花女子大學校大學院美術史學科碩士論文，2005；河恩美，《宗廟祭器 朝鮮時代祭器圖說研究》，高麗大學校大學院美術史學科碩士論文，2009。感謝臺大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生李定恩提供。

⑴⑥ 參考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編集，《天にささげる器 朝鮮時代の祭器》（福岡：九州國立博物館，2008）。

⑴⑦ （明）宋濂；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三種》，冊3，卷81，頁2030；（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冊3（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47，頁1694。

⑴⑧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47，頁1223-1224。

⑴⑨ （明）徐一夔，《明集禮》，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49，卷16，頁347-348。

等，更有祭祀的對象及地點等，如西哲。^{⑧〇} 爵的形制，如立柱柱帽有雙層的特徵（圖28），與〈桂林府學〉碑等四圖相近。劉永成將與三代繫連的爵制，以129件，在十六世紀初葉，在蜀道難的川北山區，以釋奠孔子。終於贏得了《四川通志》的「建學宮、置義倉，士民胥賴」的才足有為的良吏美名。^{⑧①} 類似的現象也出現在十八世紀的臺灣，有待日後專文詳論。

宋理宗時，朱熹成為孔廟中的陪祀，在清康熙時，升入正殿，與孟子、顏回成為孔子的正配。^{⑧②} 他以四十年為以三代之制祭孔奮鬥，不知是否預料到自己終成為這些器制祭祀的對象？他的「釋奠儀式」希望由中央下達而不可得，但卻在元、明、清成功地透過地方官員在州縣學及孔廟系統中，將三代意象建置在帝國的中心與邊陲，包括海外的舟山群島上的昌國、臺灣府及朝鮮，作點狀的散佈。

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套禮器系統似乎不一定隨著朱子學在日本的展開，而成功地移植到日本，日本帝室博物館所藏的釋奠儀式中的簠（圖29），仍是《三禮圖》式，^{⑧③} 為朱熹為「釋奠儀式」所高舉的三代之風，與聶崇義《三禮圖》在釋奠儀式中，在日本仍具影響力，憑添罕見的有趣的張力與對比。

餘論

雖然，朱熹一生所面對的南宋的歷史世界，有舉國倍受威脅的外患、士大夫間的黨爭及內聖外王間的衝突，^{⑧④} 但朱熹仍為州縣釋奠禮的儀文、禮器等具體的地方性學校之禮，歷經四十年的奮鬥，在宋代的理學家或士大夫中是罕見

⑧〇 余和平等，〈大竹出土明代銅器〉，《四川文物》（1994.1），頁72-73。

⑧① （清）黃廷桂，《四川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59，卷7，頁288。

⑧② （清）李清馥撰，《閩中理學淵源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冊460，卷16，頁22。

⑧③ 木島史雄，〈簠簠をめぐる禮の諸相——考古學／經書解釋禮學／金石學／考證學——〉，收入小南一郎編，《中國の禮制と禮學》（京都：朋友書店，2001），頁308。三禮圖系統在高麗朝出現。參謝明良，〈記唐恭陵哀皇后墓出土的陶器〉，《中國陶瓷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2007），頁176-177。

⑧④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下篇，頁374。

的，其在朱熹的價值體系中的地位，便值得觀察。朱熹為成就現存最早與禮儀相結合的州縣禮器圖式，以建立州縣釋奠祭儀的新內涵的制度化，朱熹在四十年後，為此艱困歷程，究其始末。提及他因仕州縣始體會歐陽修對州縣存有古禮，使得民間得以識「先王之禮」的重要性。^⑮但州縣的實情卻是：「吏多不習，至其臨事，舉多不中，而邑不莊，使民無所瞻仰。」歐陽修所論述的實情，朱熹不只引述，也曾對弟子葉賀孫感嘆道：「某經歷諸處州縣學，都無一個合禮序。^⑯」這種州縣的實情，使他在一生中，一有機會任地方官時，便不時尋求透過官僚系統以建立。而其艱辛，他曾嘆：「禮之易廢，事之難成」，正足以說明。朱熹此經四十年奮鬥，其動力在他〈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文中，有明顯的呈現：當時他已年六十五歲，紹熙五年（1194）正是其為釋奠儀第三次上書，得到禮部指揮「不果行」的一年。是年，也正是他唯一一次在中央任職僅四十天卻召還，從長沙過上饒所寫的記：

熹惟國家稽古命祀，而禮先聖、先師於學宮，蓋將以明夫道之有統，使天下之學者，皆知有所嚮往而幾及之，非徒脩其牆屋，設其貌象，盛其器服，升降俯仰之容，以為觀美而已也。^⑰

南宋所出現的第一部州縣專門以釋奠儀為主的禮書，其所使用的祭器，透過朱熹，得以與北宋以來士大夫所「考古」的三代真相，更密切的結合，他使得在紹興年間以來，在中央禮儀中已強調的時尚質材，特別是以瓷器燒製復古器制的風氣，這種以瓷作為復古器制的質材也確實為南宋所執行，為在今日考古出土的杭州上林湖的復古瓷觚等所證實。因此，銅在當時雖已是過時的容器質材，但朱熹仍強調以銅質復原古制的重要性，而為銅質在復古之風中，保留一席之地，沒有完全從歷史上消失，並為明、清《闕里誌》所強調，而保留在清代的臺灣府孔廟等地。朱熹與北宋的歐陽修、劉敞、呂大臨等士大夫致力於

⑮（宋）歐陽修，〈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冊149，卷39，頁9-11；（宋）朱熹著，〈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⑯（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90，頁2294。

⑰（宋）朱熹著，〈信州州學大成殿記〉，收入《朱子全書》，冊24，卷80頁3806。



收藏及研究真正的三代銅器以了解聖人的時代為主要關注點的不同。北宋士大夫主要「考三代之古」，因此，對代表三代意象的三代銅器作知識上的考古學。

他堅持以與三代有據的仿古器物與他所建構的孔子而下的道學系統相連，以器載道，透過具體儀式，以成為具體教育學子的內容。其強調圖式，但也強調成套，其強調禮器尺，也使得三代意象成為僵化的統一性的符號及工具，隨著朱子學的傳播在臺灣以及朝鮮李朝等地展開，提供了東亞的文化意象的重要內容。

他建立了南宋新儒學的禮器觀。其成套祭器，正配合祭器的釋奠禮儀中複雜的陪祀系統的建立及形成，並與其道學系統形成的思想體系之時間歷程相平行，展現了南宋新儒學代表人物鮮明的禮器觀，及對三代意象相關的強烈堅持。同時其如何由地方之申請，及於中央，他以南宋地方官，在具體實踐中，展現了理學家任地方官的行動力及堅持力。雖在官僚系統的運作中，終歸失敗，反映其在南宋黨爭中的處境。但其為求實踐，轉而以私人著書及碑刻方式，透過門人及私淑者，終得以在公家的州縣學及私人的書院等場域中流傳。

三代禮器的形制，經《宣和博古圖》、徽宗議禮局建立的圖式以及朱熹的整理與申明，使得儀圖形成的「三代意象」，流行於地方。朱熹「釋奠儀式」，由於朱熹的強調圖式與禮書的結合的重要性，因而改變了北宋以來禮書與禮器圖分開的著作方式，以州縣的第一部禮儀及禮器圖式及儀式內涵，在南宋器物復古運動佔有一席之地。他同時也使得宋代器物復古運動中，成套化，統一化，成為僵化的儒學的視覺符號，而與儒學共浮沈。



〈附表一〉 十三世紀 (朱熹生前及身後約五十年) 文獻有關朱熹「釋奠儀式」的各種稱法

	地點	時間	人物	相關名稱	資料出處
01	括蒼 (今浙江麗水)	紹熙二年 (1191) ⑬	陳孔碩	……所定《須知》見寄……	(宋) 朱熹著,《朱子全書》, 冊22, 卷49, 頁2271。
				……文公門人陳孔碩之分教括蒼也, 嘗以文公所申明者行括蒼矣……	(宋) 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 收入(清) 李樹藩,《上饒碑版志》, 頁18。
				……《括蒼庠郡須知》陳北山分教日所纂定……	〈釋奠儀〉收入(清) 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 冊10, 卷5, 頁38。
02	長沙學宮 (今湖南長沙)	慶元元年 (1195)	長沙博士 邵困⑭	「釋奠儀式」⑮	(宋) 朱熹著,《朱子全書》, 冊24, 卷83, 頁3928。
03	桂林府學 (今廣西桂林)	嘉定丁丑 (1217)	吳純臣	……朱文公近加訂正, 其制始備……	(宋) 吳純臣碑文, 被題為〈桂林府學釋奠圖記〉收入(清) 汪森輯,《粵西文載》, 卷25, 頁80。
04	四川陽安 (今四川簡陽)	嘉定十一年 (1218)	羅堅甫 度正	……觀晦庵先生所申請釋奠禮……	(宋) 度正,〈跋申請釋奠禮〉,《性善堂稿》, 卷15, 頁2。
05	真州郡學 (今江蘇儀征)	嘉定十二年 ⑯ (1219)	學正楊焯	……晦翁先生嘗訂於書, 且得請于朝矣……	(宋) 楊焯,〈祭器記〉, 收入(明) 申嘉瑞等纂,《隆慶儀真縣志》, 冊5, 卷14, 頁569。

⑬ (宋) 朱熹著,〈宜人黃氏墓誌銘〉收入《朱子全書》, 冊25, 卷93, 頁4308。

⑭ (宋) 邵困, 浙江臨海人, 淳熙八年(1181)進士;《浙江通志》, 卷129, 頁396; 卷176, 頁609。

⑮ 邵困同鄉後輩吳師道(1283—1344)曾於題跋中云:「……邵困即朱熹集中所稱長沙博士, 以張宣公《三家禮範》及公「釋奠儀式」刻之學宮者也……」;(元) 吳師道,〈邵氏今是堂叢跋〉《禮部集》, 卷16, 頁222-223。

⑯ 「……(嘉定)十二年, 教授楊焯繼之, 購書籍, 治祭器, 稍復其舊……。」(明) 申嘉瑞等纂,〈學校攷〉,《隆慶儀真縣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 冊5 (臺北: 新文豐出版社, 1985), 卷14, 頁511。

06	--	嘉定十四年 (1221)	黃幹	……南康軍所申改正釋奠儀式……	黃幹,《勉齋集》,卷36,頁28。
07	慶元府學 (今浙江寧波)	紹定六年 (1232)	教授 陳松龍 ^⑩	遵紹熙放降朱文公儀式製造	(宋)胡桀, (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2,〈敘郡中〉,頁5-8。
				《明學類編文公釋奠禮三十三板》	(宋)胡桀, (宋)羅濬纂修,《寶慶四明志》,卷2,〈敘郡中〉,頁10。
08	信州州學 (今江西上饒市)	嘉熙四年 (1240)	蔡仲龍 ^⑪ 陳文蔚 ^⑫	紹熙放降朱文公申明制度	(宋)趙蕃,〈重修廣信郡學學記〉,《章泉稿》,卷5,頁4。
				文公釋奠儀	(宋)陳文蔚,〈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上饒碑版志》,冊12,卷23,頁18-20。
09	新昌縣學 (今浙江新昌)	淳祐元年 (1241)	丁璫	……淳熙間 徽國朱文公請於 朝繪本放降,首及潭學,而他庠郡則未也……遂尊淳熙之式,而一新之……	(宋)呂堯仲等著,〈禮器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冊10,卷5,頁43-44。
				……職事黃君以《淳熙放降新儀》見示,又於郡丞柳君得《括蒼郡庠纂定須知》……	(宋)丁璫著,〈釋奠圖跋〉,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第二輯,冊10,卷5,頁38。
10	台州州學 (今浙江台州)	淳祐五年 (1245)	丁璫	按朱文公成式	(宋)賈南金,〈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冊114,卷5,頁64-65。

⑩ 福建閩縣人,紹定二年(1229)進士;(宋)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淳熙三山志》,冊6,卷32,頁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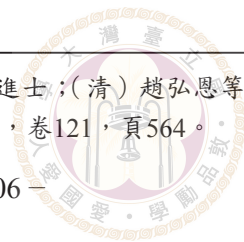
⑪ 浙江麗水人,嘉定十六年(1223)進士;佚名,《南宋館閣錄續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95,卷7,頁509。

⑫ 江西上饒人,端平二年(1235)都省言;〈四庫克齋集提要〉,收入(宋)陳文蔚纂,《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171,頁1。



11	壽昌軍學 (今湖北武昌)	寶祐癸丑 (1253)	郡守段震 午 命官程 ^{①95}	以先儒朱熹紹熙申 請敘降《禮儀器服 圖》式參訂製造	(宋)佚名纂修,(清) 文廷式輯,《壽昌乘》,宋 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 編,冊7,頁15。
12	昌國縣學 (今浙江舟山市 定海區)	咸淳辛未 (1271)	宋進士 趙若諫	參以紫陽朱熹釋奠 圖	(元)袁桷,《延祐四明 志》,冊578,卷13,頁50。
13			王應麟 (1223— 1296)	紹熙元年十月,知 漳州朱熹條上釋奠 禮儀數事,太常條 奏後,不果行。	(宋)王應麟,《玉海》, 冊4,卷113,頁77。

^{①95} 安徽歙縣人,淳祐年間(1241—1252)進士;(清)趙弘恩等監修;(清)黃之雋等編纂,《江南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10,卷121,頁564。



〈附表二〉 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形成始末相關時間及文獻表

時間	朱熹上書「申」	中央「指揮」
紹興二十五年（1155）	同安主簿，求《政和五禮新儀》印本，無著。 〈定釋奠禮〉（《朱熹年譜》，卷一，頁13。初稿（《四庫全書提要·政和五禮新儀》，頁1）	--
淳熙六年 ^① （1179）	南康軍申。〈乞放降禮書狀〉（《朱子全書》，冊21，卷20，頁929-930）	淳熙六年（1179）八月尚書禮部〈申請所降指揮〉（《朱子全書》，冊13，頁11-12。）
淳熙七年（1180）	南康軍申。〈乞增修禮書狀〉（《朱子全書》，冊21，卷20，頁930-933）	淳熙六年（1179）尚書禮部〈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朱子全書》，冊13，頁13-14。）
紹熙元年（1190）	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 〈釋奠申禮部檢狀〉（《朱子全書》，冊25，卷8，頁4993-4995）	紹熙五年（1194）八月，禮部〈文公潭州州學備准指揮〉（《朱子全書》，冊13，頁15-23。）
慶元元年（1195）	知潭州兼荊湖南路安撫司公事。〈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朱子全書》，冊24，卷83，頁3927-3928）	--

（責任編輯：姜又文）

本論文感謝葉國良、黃寬重與梁庚堯教授惠賜意見。

①（宋）朱熹著，〈申請所降指揮〉，《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收入《朱子全書》，冊13，頁1-2。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清)丁曰健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康熙重定臺灣記〉,收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1959。

(清)王懋竑,何忠禮點校

《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8。

(宋)王應麟

《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王黼撰

《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縮影資料〕》,據元至大間(1308—1311)刊本殘卷攝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藏本。

(明)田瑄纂

《萬曆新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7,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高麗)安珣

《晦軒先生實記》,韓國歷代文集叢書,冊35,漢城市:景仁文化社,1999。

(宋)朱熹著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百部叢書集成,五四,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錢熙祚校刊,子培讓、培杰續刊指海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

《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宋)呂大臨

《考古圖〔縮影資料〕》,據元大德三年(1299)茶陵陳翼子刊明代修補本攝製,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宋)呂大臨,(明)丁雲鵬等繪圖

《泊如齋重修考古圖〔善本影像〕》,明黃德時黃德懋刻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古籍藏本。

(唐)杜佑輯,王文錦等點校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清)杜春生編

《越中金石記》,按山陰杜氏藏版影印,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

(宋)呂祖謙撰,黃靈庚校點

《東萊呂太史別集》,收入《呂祖謙全集》,冊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元) 吳師道

《禮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 李清馥撰

《閩中理學淵源考》，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 汪森輯

《粵西文載》，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 李賢等奉敕撰

《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 宋濂，楊家駱主編

《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

(清) 李樹藩纂

《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1986。

(清) 沈翼機等撰

《浙江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 度正

《性善堂稿》，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 林表民輯

《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清) 紀昀等纂

《四庫全書總目》，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 胡榘，(宋) 羅濬纂修

《寶慶四明志》，中華再造善本，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清) 徐松輯

《中興禮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1976。

(元) 袁桷

《延祐四明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 華中地方，冊578，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宋) 陳文蔚

《信州州學禮器記》，收入(清)李樹藩纂，《上饒碑版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冊12，臺北：新文豐，1986。

(宋) 陳文蔚纂

《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明) 莫旦纂修

〈禮器圖〉，《成化新昌縣志〔縮影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正德十四年（1519）刊本攝製，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清) 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

《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

(清) 黃廷桂

《四川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 梁克家纂修；李勇先校點

《淳熙三山志》，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元) 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7。

(清) 曹掄彬等修

《處州府志》，據清雍正十一年（1733）刊本影印，中華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604號，冊1，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宋) 黃幹

《勉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 馮福京

《(大德) 昌國州圖志》，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冊580，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清) 黃虞稷撰

《千頃堂書目》，據適園叢書排印，叢書集成續編，第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明) 陳鎬纂修

〈禮器圖說〉，《闕里誌〔縮影資料〕十三卷》，弘治十八年（1505）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北平圖書館善本，1997。

(明) 陳鎬纂修，孔弘乾續修

〈禮器圖說〉，《闕里誌十五卷》，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孔承業刻本影印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2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明) 陳鎬纂修，孔胤植撰

〈禮器圖說〉，《闕里誌》，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明崇禎（1628—1643）刻本。

(宋)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

《四朝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 嵇璜等奉敕撰

《欽定續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

《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太白山本，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1956。

(宋) 賈南金

〈州學更造釋奠祭器頌〉收入（宋）林表民輯，《赤城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宋)趙蕃

《章泉稿》(二)，百部叢書集成二七，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齊藤孝等編纂

《歷代朝鮮朝實錄》，東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1967。

(元)蒲道源

《閒居叢稿》，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

(清)蔣元樞纂輯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據館藏清乾隆四十三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彩繪紙本影印編，臺北市：中央圖書館，1983。

(宋)鄭居中等奉敕撰

《政和五禮新儀》，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歐陽修

《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冊149，上海：上海書店，1989。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

《朱子語類》(六)，卷90，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李朝)鄭麟趾

《高麗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1996。

(清)謝旻等監修；(清)陶成等編纂

《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謝道承等編纂

《福建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謝啟昆編撰

《粵西金石略》，清嘉慶六年銅鼓亭刊本，歷代碑誌叢書，冊2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元)蘇天爵編

《元文類》，據四部叢刊本影印，臺北：世界書局，1962。

近人論著

山口智哉

2007 〈宋代地方都市における教育振興事業と在地エリート——紹興新昌県を事例として〉，
《都市文化研究》，9，頁34-53。

大邑縣文化館

1984 〈四川大邑縣安仁鎮出土宋代窖藏〉，《文物》，7月，頁91-94。

小南一郎編

2001 《中國の禮制と禮學》，京都：朋友書店。



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編集

2008 《天にささげる器 朝鮮時代の祭器》，福岡：九州國立博物館。

方志良

1988 〈浙江諸暨南宋董康嗣夫婦墓〉，《文物》，11期，頁48-5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范桂杰、胡昌鈺）

1984 〈四川德陽縣發現宋代窖藏〉，《文物》，7月，頁83-89。

田中謙二

2001 〈朱門弟子師事年考〉，收入《田中謙二著作集》（三），東京：汲古書院。

丘光明編著

1992 《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

市來津由彥

2002 《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2002 〈陳文蔚における朱子学の受容〉《朱熹門人集團形成の研究》，東京：創文社，頁430-451。

矢澤利彦

1990 〈孔子崇拜儀礼（釈奠）について〉《思想》，no.792（6），頁70-86。

江西省文物工作隊等

1984 〈江西鉛山縣蓮花山宋墓〉，《文物》，11期，頁986-989。

江油縣文物保護管理所（黃石林）

1984 〈四川江油縣發現宋代窖藏〉，《考古與文物》，6期，頁52-55。

安星稀

2005 《朝鮮時代陶瓷祭器研究》，梨花女子大學校大學院美術史學科碩士論文。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8 《四川考古報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彭州市博物館編著

2003 《四川彭州宋代金銀器窖藏》，北京：科學。

近藤一成

2009 《宋代中國科舉社會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肖東發

2001 《中國圖書出版印刷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建軍

2000 〈福建泰寧窖藏銀器〉，《文物》，7期，頁65-70。

余英時

2003 《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

李偉綱、何藏中

2001 《宋瓷精粹——金魚村窖藏》，四川：美術出版社。

金忠烈

1992 《高麗儒學思想史》，臺北：東大出版社。



《「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第十一至十七世紀間中日韓三地的藝文互動」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9年9月11日-12日。

河恩美

2009 《宗廟祭器 朝鮮時代祭器圖說研究》，高麗大學校大學院美術史學科碩士論文。

阿部吉雄

1998 《日本朱子學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

金琦

1963 〈南京市郊區龍潭宋墓〉，《考古》，7期，頁344。

孟絜予 (Jeffrey Moser)

2010 《宋代青銅器工藝史的重新思考：以彭州青銅器窖藏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柳承國著，傅濟功譯

1989 《韓國儒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洛陽市博物館

1979 〈洛陽王述墓清理〉，《考古》，6月，頁569-570。

洛陽市鐵路北站編組站聯合考古發掘隊

1996 〈元賽因赤答忽墓的發掘〉，《文物》，2，頁22-33。

高明士編

2005 《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高延青

2007 《內蒙古珍寶 青銅器》，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孫定榮

1990 〈江西金溪宋孫大郎墓〉，《文物》，9期，頁14-18。

袁華

1992 〈浙江德清出土南宋紀年墓文物〉，《南方文物》，2期，頁25-26。

張心激編

1991 《偽書通考》，民國叢書，第三編，據商務印書館1939年版影印，上海：上海書店。

宿白

1999 〈南宋雕版印刷〉，收入《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來

2007 《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北京：三聯書店。

陳芳妹

2001 〈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0期，頁37-160。

2005 〈追三代於鼎彝之間——宋代從「考古」到「玩古」的轉變〉，《故宮學術季刊》，23卷1期，頁267-332。

2008 〈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的交會——《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4期，頁67-146。

黃俊傑、林維杰編

2006 《東亞朱子學的同調與異趣》，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陶晉生

2001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進興

1994 《優入聖域》，臺北：允晨文化。

張啟明

1984 〈四川閬中縣出土宋代窖藏〉，《文物》，7期，頁85-90。

許雅惠

2003 〈《宣和博古圖》的「間接」流傳——以元代賽因赤答忽墓出土的陶器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式》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4期，頁1-26。

陳雯怡

2004 《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社。

遂寧市博物館（莊文彬）

1994 〈四川遂寧金魚村對南宋窖藏〉，《文物》，4期，頁4-31。

陳榮捷

1982 《朱子門人》，臺北：學生書局。

2007 《朱子新探索》，臺北：學生書局。

郭黎安編著

2003 《宋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黃頤壽

1989 〈江西清江出土的南宋青白瓷器〉，《考古》，7期，頁67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學會合編

2002 《湖南考古》，長沙市：岳麓書社。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

1956 《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太白山本，漢城：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

趙一新

1987 〈浙江磐安縣安文宋墓〉，《文物》，7期，頁72-73。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5 《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鄭仁在

2006 〈朱子學在韓國的展開〉，《東亞朱子學的同調與異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

鄭嘉勵

2009 〈從黃石墓銅器看南宋州縣儒學銅禮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第九輯，頁350-359。

學勇

1992 〈劍閣宋代窖藏綜述〉，《四川文物》，3期，頁15-20。



錢穆

1971 《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

1997 〈朱子學流衍韓國考〉，《新亞學報》，第12卷（8月），頁1-69。

龍念主編

2008 《朱子學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謝明良

2007 《中國陶瓷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

薛堯

1965 〈江西南城、清江和永修的宋墓〉，《考古》，11期，頁571-572。

Hsu, Ya-hwei

2010 “Reshaping Chinese Material Culture- The Revival of Antiquity in the Era of Print (960-1279),” Phd. Thesis, 2010, Yale University.

Neskar, Ellen

1993 “The Cult Worthies: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圖版出處

- 圖1 現存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臺南孔廟祭器(部分),筆者自攝。
- 圖2 (清)蔣元樞(乾隆四十~四十三年(1775-1778)臺灣知府)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孔廟禮器圖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3。
- 圖3 (明)陳鎬、孔胤植撰輯,〈禮器圖〉,《閩里誌》(一),明刊清補印本,中國祠墓志叢刊,冊21(揚州市:廣陵書社,2004)卷2,頁73-80。
- 圖4 〈五禮序例〉。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卷128,頁180。
- 圖4-1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封面(左)與〈五禮序例〉(右)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 世宗實錄》,卷127,頁178。
- 圖5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元原石拓本,高219公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圖5-1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局部),嘉定丁丑(1217),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圖5-2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局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圖5-3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尺寸比較(部分)。
- 圖5-4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形制比較(部分)。
- 圖5-5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文公漳州牒州學備准指揮〉比較(局部)。
- 圖5-6 廣西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局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圖6 淳祐元年(1241)紹興府新昌縣學釋奠圖原碑復原圖(比例:1/15 in A3 Size 張侯霖製)。
- 圖7 淳祐元年(1241)紹興府新昌縣學禮器圖原碑復原圖(比例:1/15 in A3 Size 張侯霖製)。
- 圖8 淳祐元年(1241)〈禮器圖〉。(明)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6。
- 圖9 《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形制之比較。
- 圖9-1 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爵之比較。
- 圖9-2 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獸面紋之比較。
- 圖9-3 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山尊稜脊之比較。
- 圖10 《越中金石記》〈禮器圖〉原板排列方式。〈禮器圖〉收入(清)杜春生編,《越中金石記》,卷五,頁7242-7244。
- 圖10-1 《越中金石記》〈禮器圖〉與《紹熙州縣釋奠儀圖》尺寸比較(部分)。
- 圖11 釋奠文宣王禮祭器擺設示意圖。
- 圖12 (清)杜春生,《越中金石記》,〈釋奠圖〉局部,卷五,頁7239。
- 圖13 元至大《宣和博古圖》與、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壺尊之比較。

- 圖13-1 元至大《宣和博古圖》與、桂林府學〈釋奠牲幣器服圖〉與《成化新昌縣志》〈禮器圖〉犧尊之比較。
- 圖13-2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與「禮局樣」、《三禮圖》之比較（部分）。
- 圖14 〈克齋會友圖〉。(明) 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11;右為局部放大。
- 圖15 〈去思祠圖〉。(明) 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8-9。
- 圖16 〈釋奠圖〉碑。(明) 莫旦纂修,《成化新昌縣志》,卷1,頁7。
- 圖17 仿商獸面紋銅尊(左)與仿商獸面紋銅爵(右),宋代,浙江杭州環城西路出土。浙江省博物館編,《越地范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9),頁99、頁101。
- 圖18 同治九年(1870)銅尊,清代,杭州府學禮器。浙江省博物館編,《越地范金》,頁114。
- 圖19 浙江湖州出土犧尊,浙江湖州博物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 器物卷》,頁62-63。
- 圖20 文靖書院簋,元大德己亥(1299),湖南省博物館藏。
- 圖21 象尊,湖南省博物館藏。
- 圖22 豆,湖南省博物館藏。
- 圖23 簋,銘:「沈丘儒學祭器」,湖南省博物館藏。
- 圖24 爵,至正庚寅(1350),湖南省博物館藏。
- 圖25 銅爵,赤峰市翁牛特旗徵集。高延青,《內蒙古珍寶 青銅器》,頁170。
- 圖26 新安海底沈船銅爵。文化公報部文化財管理局編,《新安海底遺物:資料篇.I》(漢城:同和,1981),頁130、頁183。
- 圖27 高麗青瓷簋。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編集,《天にささげる器 朝鮮時代の祭器》。
- 圖28 四川大竹窖藏祭孔銅爵,筆者自攝。
- 圖29 湯島聖堂傳來簋(左)簋(右),日本帝國博物館藏。小南一郎編,《中國の禮制と禮學》,頁308。



